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順豐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
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網址：www.kln.com
(股份代號：636)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683)

聯合公告

- (1) **J.P. Morgan** 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之自願性部分現金要約及部分購股權要約，藉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 **931,209,117** 股股份及註銷 **51.8%** 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 (2) 股東協議、建議品牌特許協議、建議倉庫出售協議、建議倉庫管理協議及建議台灣業務出售協議
- (3) 本公司可能派發特別股息
及
- (4) 恢復本公司及嘉里建設的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J.P.Morgan

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之財務顧問

citi

* 僅供識別

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即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聯合宣佈，J.P. Morgan（代表要約人）將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前提下向股東提出自願性之有條件部分現金要約，按每股要約股份 18.80 港元之要約價收購 931,209,117 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51.8%，及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51.5%）。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 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的部分要約，以註銷於最後截止日期（即釐定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將會承購之購股權數目的記錄日期）佔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51.8%之購股權數目（為說明起見，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計算，相當於 5,615,227 份購股權）。

部分要約將按以下基準作出：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18.80 港元現金

除了要約價外，待完成倉庫出售後（須待（其中包括）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宣派每股 7.28 港元之特別股息。

因此，股東就有效接納部分要約涉及的並獲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之每股股份收取的要約價加特別股息將為 **26.08 港元**，包括要約人承購之每股要約價 **18.80 港元**及每股特別股息 **7.28 港元**。為免生疑問，不論股東是否提呈任何股份以接納部分要約，待完成倉庫出售後（須待（其中包括）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於記錄日期每名股東均將收到特別股息。如果部分要約失效，或倘於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均無條件後，倉庫出售協議由於本公司、該等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違反彼等各自於倉庫出售協議中之完成義務而沒有完成，則不會支付特別股息。

本公司、該等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無意違反彼等各自於倉庫出售協議中之完成義務。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支付、作出或同意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但(i)特別股息、(ii)不超過 2020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門檻之 2020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金額或(iii)不超過 2021 財政年度中期股息門檻之 2021 財政年度中期股息金額除外），要約人保留在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後下調要約價及購股權要約價的權利，下調幅度相當於每股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而在(ii)的情況下，下調幅度為 2020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超出 2020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門檻的部分；在(iii)的情況下，下調幅度為 2021 財政年度中期股息超出 2021 財政年度中期股息門檻的部分）。

要約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在完成倉庫出售、台灣業務出售及支付特別股息後的本公司價值，以及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歷史價格後，基於商業基準釐定。

在作出購股權要約時，將按以下基準註銷於最後截止日期（即釐定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將會承購之購股權數目的記錄日期）佔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51.8%之購股權數目（為說明起見，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計算，相當於 5,615,227 份購股權）：

就註銷每一份購股權而言 8.60 港元現金

由於所有購股權均為平價購股權，故購股權要約價相當於要約價與購股權之行使價 10.20 港元之間的差額。

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1 申請對作出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同意，而執行人員已授予同意。

待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截止後，本公司擬將於聯交所維持其上市地位。

假設就 931,209,117 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51.8%，及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51.5%）之部分要約以及於最後截止日期佔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51.8%之購股權數目（為說明起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相當於 5,615,227 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應付之現金總代價將約為 17,555,022,352 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5，倘部分要約可能導致要約人持有一家公司 30%或以上投票權，則一般必須待取得持 50%以上並非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投票權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該等股東須於批准及接納表格上之獨立空格內註明，以示批准。

該等控股股東、郭孔華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及有關董事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馬榮楷先生、張炳銓先生及伍建恒先生（均為其他該等執行董事）會否被視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仍有待進一步與執行人員討論。倘彼等被視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則彼等概非合資格股東，也無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5 對部分要約表示批准。

要約人擬通過外部借貸，為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現金提供資金。J.P. Morgan（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付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項下之應付現金總代價。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嘉里建設持有 718,340,998 股股份，該等控股股東（嘉里建設除外）持有 415,929,636 股股份，而該等執行董事則持有 37,360,653 股股份（假設彼等持有的所有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按全面攤薄基準分別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39.7%、23.0% 及 2.1%。該等控股股東及該等執行董事已告知本公司，其支持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該等控股股東已表示，其擬於禁售期屆滿後提供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個別行事的該等控股股東（在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規限下）承諾，於接納期間開始後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接納期間後第三個營業日，就合共 575,545,164 股股份（(i)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32.0%，(ii)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31.8%，及(iii)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控股股東所持有股份約 50.7%）分別按比例接納部分要約。

為免生疑問，該等控股股東或會視乎部分要約項下的整體接納水平（按要約人(i)於緊接最後截止日期前該交易日的交易時段後及(ii)於要約人經諮詢執行人員後可能決定的接納期內其他時間可能公佈），提呈較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所要求的更多股份以供接納，及／或可能須要根據配售協議出售股份。

各執行董事已表示，其擬於禁售期屆滿後提供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有關執行董事（在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規限下）承諾，於接納期間開始後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接納期間後第三個營業日，就其按比例的合共 18,957,330 股股份（(i)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1.1%，(ii)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1.0%，及(iii)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執行董事所持有股份約 50.7%）接納部分要約。

為免生疑問，該等執行董事或會視乎要約人(i)於緊接最後截止日期前該交易日的交易時段後及(ii)於要約人經諮詢執行人員後可能決定的接納期內其他時間可能公佈的部分要約項下的整體接納水平，提呈較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所要求的更多股份以供接納。

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向該等控股股東及該等執行董事承購的該等股份總數，以及因此該等控股股東及該等執行董事於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將取決於除該等控股股東及該等執行董事以外人士所提呈以供接納的股份數目。

要約人將向每名該等控股股東、該等執行董事及其他股東承購之股份數目乃按本聯合公告「*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其他條款 – 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接納*」一節所載方式計算。

然而，緊隨部分要約及配售協議完成後（即考慮到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可能承購的該等控股股東及該等執行董事的所有股份及該等控股股東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出售之股份），預期：

- (i) 假設該等控股股東僅提呈根據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所要求該數目之股份（即 575,545,164 股股份），則該等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將介乎：

- (a) 558,725,470 股（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31.1%，及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30.9%）（假設(1)該等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提呈 18,957,330 股股份；(2)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有關董事（該等執行董事除外）、有關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所有公眾股東提呈合共 336,706,623 股股份（即可使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低股份數目）；及(3)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與
- (b) 593,047,629 股（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33.0%，及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32.8%）（假設(1)該等執行董事提呈彼等的所有股份；(2)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有關董事（該等執行董事除外）、有關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所有公眾股東提呈彼等的所有股份；(3)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獲行使；及(4)有關董事之所有未歸屬股份獎勵均予歸屬及獲有關董事提呈）之間；及
- (ii) 假設該等執行董事僅提呈根據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所要求該數目之股份（即 18,957,330 股股份），則該等執行董事合共持有的股份將介乎：
- (a) 14,483,323 股（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0.8%，及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0.8%）（假設(1)該等控股股東根據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提呈 575,545,164 股股份；(2)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有關董事（該等執行董事除外）、有關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所有公眾股東提呈合共 336,706,623 股股份（即可使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低股份數目）；及(3)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與
- (b) 28,361,577 股（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1.6%，及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1.6%）（假設(1)該等控股股東提呈彼等的所有股份；(2)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有關董事（該等執行董事除外）、有關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所有公眾股東提呈彼等的所有股份；(3)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獲行使；及(4)有關董事之所有未歸屬股份獎勵均予歸屬，但僅部分獲有關董事（該等執行董事除外）提呈）之間。

倘股東（該等控股股東及該等執行董事除外）於首個截止日期（即寄發要約文件後滿 21 日當日或根據收購守則進一步延長之日期）提呈少於 336,706,623 股股份（即可使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低股份數目），則部分要約將不會落實進行並將告失效。

根據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在下列情況下，如未經該等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該等控股股東及該等執行董事提呈接納的義務自動終止：

- (1) 本聯合公告「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 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iv)、(viii)、(ix)、(xiv)、(xv)及(xvi)獲豁免；或
- (2) 除台灣業務出售外，本集團在根據並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所有適用法律下進行實施部分要約所需的任何資產處置（例如遵守任何適用的合併管制或外商投資限制）。除本段所述者外，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停止具有約束力。

假設嘉里建設根據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按其所佔該等控股股東接納總數的比例提呈股份（即 364,496,510 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20.3%，及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20.2%），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計算有關該等出售的最高百分比率（即收益比率）預期將為 25%或以上但低於 75%，但所有其他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 25%。據此，根據上市規則，嘉里建設的該等出售將構成嘉里建設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0(1)條，由於要約人擬與嘉里建設訂立一項交易（即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而要約人亦擬與嘉里控股（根據上市規則為嘉里建設之關連人士）訂立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故要約人被視作嘉里建設之關連人士。由於要約人為嘉里建設之視作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由嘉里建設提呈接納將構成嘉里建設之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該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嘉里建設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免生疑問，該等控股股東可能會提呈多於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所規定之股份以供接納，視乎要約人於要約期間可能不時公佈之部分要約之整體接納水平而定及／或可能須根據配售協議出售股份。嘉里建設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及 14A 章之規定（如適用）。

股東協議

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已與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就有關本公司之若干企業管治事宜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須待獨立股東作出收購守則規定的批准及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股東協議成為無條件，則其將於生效時間產生效力。

股東協議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有關部分要約之特別交易。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對實行股東協議事項的同意。預期該項同意（倘獲批）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股東協議後，方可作實。

建議倉庫出售協議、建議倉庫管理協議及可能派發特別股息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Kerry Warehouse (HK) Holdings Limited 與嘉里控股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Urban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就倉庫出售協議訂立了不具約束力的條款清單，據此建議訂立倉庫出售協議。

根據倉庫出售協議，Kerry Warehouse (HK) Holdings Limited 將出售、而 Urban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將購買目標倉庫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13,500,000,000 港元。倉庫出售協議（倘訂立）將取決於以下條件：

- (i) (a) 取得執行人員對倉庫出售協議及倉庫管理協議（如適用）中擬進行的交易的同意；(b)獨立股東對倉庫出售協議及倉庫管理協議及該等協議當中分別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及(c)並無目標倉庫因自然災害、火災、爆炸或其他災害而被摧毀、嚴重損毀或變得無法通達，或因任何理由而被有關政府機關譴責、關閉或宣佈屬危險或受限於拆卸令或封閉令，而其修復成本超過 5,000,000,000 港元（「倉庫出售先決條件」）；及
- (ii) 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上文第(i)(c)段所載的倉庫出售先決條件可獲 Urban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於先決條件（先決條件(viii)除外，惟以其與以上第(i)(c)段所載的倉庫出售先決條件有關為限）已經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全權決定豁免。上文所載的其他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倘倉庫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則該協議須於根據部分要約已向股東寄發要約價支票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倘倉庫出售協議沒有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有關訂約方所協定之較後日期成為無條件，則其將告自動終止。

倉庫出售協議的條款（如條款清單所載），包括購買代價，已由本公司與嘉里控股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須待倉庫出售協議簽署後方可作實。

就倉庫出售而言，目標倉庫之業主於簽訂倉庫出售協議時，亦應就委任倉庫管理人為目標倉庫的樓宇管理人及租賃代理訂立管理協議，以提供倉庫管理服務，而倉庫管理人將保證若干目標倉庫之業主將會就該等目標倉庫收取約定的最低總收入金額。

Urban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倉庫管理人就擬訂立之倉庫管理協議訂立不具約束力之條款清單。

根據擬訂立之倉庫管理協議，目標倉庫之業主將委任倉庫管理人作為各個目標倉庫的樓宇管理人及租賃代理，以提供倉庫管理服務，有關費用按公平基準磋商，為期自倉庫出售完成日期起計六（6）年。

由有關訂約方之間訂立的倉庫管理協議（倘訂立）及有關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應盡之義務將於倉庫出售完成日期生效。

待倉庫出售完成後（倉庫出售則須待（其中包括）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宣佈派發每股股份 7.28 港元的特別股息，將倉庫出售所得款項的絕大部分分派予所有於記錄日期（即最後截止日期前）已登記為股東的股東。

如果部分要約失效，或倘於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均無條件後，倉庫出售協議由於本公司、該等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違反彼等各自於倉庫出售協議中之完成義務而沒有完成，則不會支付特別股息。

本公司、該等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無意違反彼等各自於倉庫出售協議中之完成義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計算有關倉庫出售協議（倘訂立）的最高百分比率預期將為 25%或以上但低於 75%，根據上市規則，倉庫出售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嘉里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倉庫出售協議（倘訂立）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計算有關倉庫管理協議（倘訂立）的最高百分比率預期將為 5%或以上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倉庫管理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嘉里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倉庫管理協議（倘訂立）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倉庫出售協議及倉庫管理協議（倘訂立）均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註釋 4 項下有關部分要約之特別交易。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對實行倉庫出售協議及倉庫管理協議事項（倘訂立）的同意。預期該項同意（倘獲批）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倉庫出售協議及倉庫管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倉庫出售協議及倉庫管理協議後，方可作實。獨立財務顧問將會就倉庫出售協議及倉庫管理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在通函中提出意見。

倉庫出售協議和倉庫管理協議的進一步細節將在簽訂後公佈，而本公司將適當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之規定。

建議品牌特許協議

本公司及 KE Thailand 各自已就擬議訂立的品牌特許協議與許可方分別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

根據品牌特許協議（倘訂立），許可方將同意(i)就條款清單所載的有關地區的若干許可用途，向本公司授予有關嘉里商標的有限制、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可撤銷的許可以及可使用嘉里名稱的有限制、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可撤銷權利；及(ii)在獲得許可方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絕或延遲給予）下，可按大致上相同的條款，將上述許可權分授予其若干現有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現有預先批准的被投資實體。許可費為象徵式金額 100 港元。

許可方亦會(i)就條款清單所載的泰國國內的若干許可用途，向 KE Thailand 授予有關 Kerry Express 商標的有限制、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可撤銷的許可以及可使用 Kerry Express 名稱的有限制、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可撤銷權利；及(ii)在獲得許可方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絕或延遲給予）下，向 KE Thailand 授予權利，可將非獨家許可分授予其現有附屬公司。許可費為象徵式金額 100 港元。

品牌特許協議（倘訂立）須待(i)已取得執行人員對品牌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同意；(ii)獨立股東就品牌特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批准及(iii)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而上述各條件須不遲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有關訂約方所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倘品牌特許協議成為無條件，則該等協議將於生效時間產生法律效力。待條件達成後，品牌特許協議將自生效時間起計 3 年內維持有效，並可在該期間內按各方互相同意的期限和條款續期。

品牌特許協議的條款（載於條款清單）乃由本公司、KE Thailand（視乎情況而定）及許可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須待品牌特許協議簽訂後方可作實。

由於許可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品牌特許協議（倘訂立）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許可費是象徵式的，本公司及 KE Thailand（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品牌特許協議向許可方支付的每年總金額，在品牌特許協議（倘訂立）的期限內將不會超過 0.1% 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品牌特許協議將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品牌特許協議（倘訂立）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有關部分要約之特別交易。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對實行品牌特許協議事項（倘訂立）的同意。預期該項同意（倘獲批）須待：(i)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品牌特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品牌特許協議後，方可作實。

品牌特許協議的進一步細節將在簽訂後公佈，而本公司將適當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之規定。

建議出售台灣業務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Kerry Logistics Services Limited 與嘉里控股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Treasure Seeker Group Limited 就台灣業務出售訂立了不具約束力的條款清單，據此擬訂立台灣業務出售協議。

根據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倘訂立），Kerry Logistics Services Limited 將出售、而 Treasure Seeker Group Limited 將購買台灣目標公司。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倘訂立）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a)已取得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 14A 章及收購守則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及其他同意；(b)已取得台灣監管機構及政府機關所有規定的監管批准（包括（倘適用）取得台灣公平貿易委員會就合併申請作出的批准，以及（倘適用）取得因任何台灣目標公司的控股權變動所需的任何批准），其中並無附帶條件，或附有不會對 Treasure Seeker Group Limited、嘉里控股集團、台灣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包括台灣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條件；(c)（在需要該等同意之範圍內）已取得合營夥伴之相關實質性同意，包括於台灣業務出售完成後委任 Treasure Seeker Group Limited 的提名人加入台灣上市公司董事會所需的任何同意；(d)並無嚴重違反 Kerry Logistics Services Limited 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及(e)並無頒佈任何新法例或任何現行法例之修訂，以致嘉里控股及／或 Treasure Seeker Group Limited 須，及嘉里控股及／或 Treasure Seeker Group Limited 不另行被有關台灣監管機關規定須因進行台灣業務出售而就台灣上市公司之股份提出收購要約（「台灣業務出售先決條件」）；

- (i) 於簽訂台灣業務出售協議至緊接下文條件(iii)達成的期間內：(a)並無頒佈任何新法例或任何現行法例之修訂，以致台灣業務出售變得不獲容許或不合法；及(b)並無遭頒發任何政府管制命令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政府命令以阻止台灣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從事其於台灣的日常業務（「**台灣業務出售持續條件**」）；及
- (ii) 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而上述各條件均須不遲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有關訂約方所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

上文第(i)(c)、(i)(d)及(i)(e)段所載的台灣業務出售先決條件可獲 **Treasure Seeker Group Limited** 於所有先決條件（先決條件(viii)除外，惟以其與第(i)(c)、(i)(d)及(i)(e)段所載的台灣業務出售先決條件有關為限）已經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全權決定豁免。上文所載的其他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於先決條件(viii)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根據該先決條件，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將為無條件，惟(1)有關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條件；及(2)有關台灣業務出售協議的持續條件除外。

部分要約須待台灣業務出售協議的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惟有關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倘台灣業務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則該協議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不超過七個營業日或要約人成為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前（以較早者為準）（或要約人、**Kerry Logistics Services Limited** 及 **Treasure Seeker Group Limited** 可能協定的較早日期，但不得早於緊接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前的日期）完成。

台灣業務出售協議項下的總代價為新台幣 4,537,018,403 元的等值美元，經計及對台灣目標公司及彼等若干附屬公司的現金、銀行貸款（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約為新台幣 6,680,000,000 元）及其他負債的調整。該代價將基於完成賬目內所示台灣目標公司（包括台灣上市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賬面價值（定義見條款清單）及台灣目標公司及彼等其他附屬公司的現金、銀行貸款和其他負債進行調整。

台灣業務出售所得款項預期將由本公司保留，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台灣業務出售協議之條款（載於條款清單）（包括代價）已由本公司與嘉里控股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須待台灣業務出售協議簽訂後方可作實。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計算本公司的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倘訂立）的最高百分比率預期將為 5%或以上但低於 25%，故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倘訂立）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嘉里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倘訂立）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倘訂立）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註釋 4 項下有關部分要約之特別交易。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對實行台灣業務出售協議事項（倘訂立）的同意。預期該項同意（倘獲批）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倘訂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倘訂立）後，方可作實。獨立財務顧問將會就台灣業務出售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在通函中發表意見。

台灣業務出售協議的進一步細節將在簽訂後公佈，而本公司將適當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是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協議。任何涉及特別交易協議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任何與涉及特別交易協議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該等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特別交易協議的資料；(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倉庫出售協議、倉庫管理協議及台灣業務出售協議（於各情況下，倘訂立）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ii)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別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iv)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v) 目標倉庫的獨立估值報告；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成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是為了考慮倉庫出售協議、倉庫管理協議及台灣業務出售協議（於各情況下，倘訂立）的條款，並就倉庫出售協議、倉庫管理協議及台灣業務出售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倉庫出售協議、倉庫管理協議及台灣業務出售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除黃汝璞女士（彼亦為嘉里建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KHOO Shulamite N K 女士、YEO Philip Liat Kok 先生及張奕先生）組成。

成立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目的是為了(i)就特別交易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採取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及(ii)就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事宜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建議。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除黃汝璞女士（彼亦為嘉里建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KHOO Shulamite N K 女士、YEO Philip Liat Kok 先生及張奕先生）組成。非執行董事唐紹明女士亦為嘉里控股之投資董事，而鑒於在特別交易協議中涉及利益衝突，因此，唐紹明女士並非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購股權要約、特別交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全部條款及詳情；(ii)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中包括）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批准及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預計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七日內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註釋 2 同意准許綜合文件於上述時間內寄出。

恢復本公司及嘉里建設的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 2021 年 2 月 5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 2021 年 2 月 10 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應嘉里建設要求，嘉里建設股份已自 2021 年 2 月 5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嘉里建設已向聯交所申請由 2021 年 2 月 10 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嘉里建設股份買賣。

警告

由於作出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部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僅為可能事項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本聯合公告的刊發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會完成。根據特別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須知

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乃就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之證券作出，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該等規定與美國之規定不同。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某些可獲得的豁免或例外情況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須遵守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的規定，該等規定不同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下的適用規定。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股份及／或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根據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股份及／或購股權的各持有人務須立即就接納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及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他們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或任何申索，因為各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兩者各自的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股份及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位於美國的法庭對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就違反美國證券法提出訴訟。此外，股份及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亦可能難以強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遵守美國法庭的裁決。

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即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聯合宣佈，J.P. Morgan（代表要約人）將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前提下向股東提出自願性之有條件部分現金要約，按每股要約股份 18.80 港元之要約價收購 931,209,117 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51.8%，及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51.5%）。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 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的部分要約，以註銷於最後截止日期（即釐定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將會承購之購股權數目的記錄日期）佔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51.8%之購股權數目（為說明起見，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計算，相當於 5,615,227 份購股權）。

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1 申請對作出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同意，而執行人員已授予同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有 1,797,335,042 股已發行股份及最多可認購 10,838,000 股股份之 10,838,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 8,895,000 份購股權由有關董事持有及 1,943,000 份購股權由本集團員工持有。本公司股權架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以及部分要約和購股權要約的影響」一節。

要約價及購股權要約價

部分要約將按以下基準作出：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18.80 港元現金

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之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格加特別股息

除了要約價外，待完成倉庫出售後（須待（其中包括）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宣派每股 7.28 港元之特別股息。

因此，股東就有效接納部分要約涉及的並獲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之每股股份收取的要約價加特別股息將為 **26.08 港元**，包括要約人承購之每股要約價 **18.80 港元**及每股特別股息 **7.28 港元**。為免生疑問，不論股東是否提呈任何股份以接納部分要約，待完成倉庫出售後（須待（其中包括）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於記錄日期的每名股東將收取特別股息。如果部分要約失效，或倘於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均無條件後，倉庫出售協議由於本公司、該等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違反彼等各自於倉庫出售協議中之完成義務而沒有完成，則不會支付特別股息。

本公司、該等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無意違反彼等各自於倉庫出售協議中之完成義務。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支付、作出或同意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但(i)特別股息、(ii)不超過 2020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門檻之 2020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金額或(iii)不超過 2021 財政年度中期股息門檻之 2021 財政年度中期股息金額除外），要約人保留在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後下調要約價及購股權要約價的權利，下調幅度相當於每股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而在(ii)的情況下，下調幅度為 2020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超出 2020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門檻的部分；在(iii)的情況下，下調幅度為 2021 財政年度中期股息超出 2021 財政年度中期股息門檻的部分）。

要約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在完成倉庫出售、台灣業務出售及支付特別股息後的本公司價值，以及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歷史價格後，基於商業基準釐定。

在作出購股權要約時，將按以下基準註銷於最後截止日期（即釐定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將會承購之購股權數目的記錄日期）佔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51.8%之購股權數目（為說明起見，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計算，相等於 5,615,227 份購股權）：

就註銷每一份購股權而言8.60 港元現金

由於所有購股權均為平價購股權，故購股權要約價相當於要約價與購股權之行使價 10.20 港元之間的差額。

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進行。

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先決條件

作出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1 取得執行人員對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同意，且該項同意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授予豁免，容許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處於 15.0%的較低水平；
- (iii) 向或由(a)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b)中國商務部的主管機關就部分要約提交或作出報告、申報、登記或批准（如適用）；
- (iv) 在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
 - (a) 已就部分要約向 CFIUS 提交通知，而且（在不存在(b)(1)所述類別的條件或限制下）：
 - (1) CFIUS 已確定有關交易並非「涵蓋交易」及無須受 CFIUS 審查；
 - (2) CFIUS 已確定不存在未解決的國家安全疑慮；或
 - (3) 倘 CFIUS 已向總統發送報告，要求總統作出決定，則(i)總統已決定不中止或禁止取得對本集團美國業務的控制權；或(ii)總統需要在 15 天內採取行動的既定期限已過去，而總統並未作出任何決定；或

(b) CFIUS 或總統並無就取得對本集團之美國業務控制權發出任何禁令；CFIUS 或總統並無表示對該等取得控制權提出任何反對（代表 CFIUS 或總統行事的任何官員也未表示反對）（不論是以書面形式表示或如非以書面形式表示，則經要約人與本公司以真誠合理行事所同意表示已被提出），而且 CFIUS 並無要求撤回及重新向 CFIUS 作出申報，及要約人和本公司以真誠合理行事所同意合理地預計不會出現此類禁令、反對或要求，而在每一情況下：

- (1) 概無提出在個別或整體情況下合理地預計會產生下列影響的條件或限制：
 - (i) 重大地限制或更改要約人母公司集團對本集團在美國之業務的擁有權或管理權或經營能力；或(ii) 對本集團或要約人母公司集團在美國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代表 CFIUS 或總統行事的任何官員亦無表示（不論是以書面形式表示或如非以書面形式表示，則經要約人與本公司以真誠合理行事所同意表示已被提出）任何該等條件或限制可能屬實；及
- (2) 概無因實施部分要約而已經引起或可能引起在美國對要約人母公司集團、本集團或該等控股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員工或高級職員的刑事或其他重大的民事罰則；

(v) 在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

(a) 相關監管機構已豁免適用於要約人（或本公司或本公司通過其在 KE Thailand 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實體）的因實施部分要約而引致作出泰國強制全面要約的規定；或

(b) 並無授予該豁免，但：

- (1) 真誠合理行事的要約人已確定（包括已與泰國證交會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進行正式諮詢，並考慮到有資格就此提供建議的泰國財務顧問的建議）根據該泰國強制全面要約應提呈的每股價格（「泰國要約價」）將低於 KE Thailand 股份在下列兩者之中的較後日期的現行市場價格：(A) 所有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及(B) 根據本第(b)(1)段釐定泰國要約價的日期；及
- (2) (A) 根據任何上述泰國強制全面要約基於泰國要約價收購 KE Thailand 股份應付的最高總代價（為免生疑問，不包括 KLN Logistics (Thailand) Limited 持有的 KE Thailand 的任何股份及由於 KE Thailand 股東以令要約人滿意的形式向要約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如有）而無須根據該泰國強制全面要約收購的任何其他股份（不可撤回承諾預期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無條件的不可終止義務：(i) 不會就其股份提呈接納；或(ii) 不會處置其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在每種情況下均直至該泰國強制全面要約可供接納的截止日期為止）少於或等於 6,000,000,000 港元，或(B) 如果該最高總代價超過 6,000,000,000 港元，則已作出安排，由第三方以股本投資的方式直接或間接為該超額部分提供資金；

(vi) 在中國就部分要約或其實施而言，要約人已獲得國家市場監管局的反壟斷批准，且批准條款令要約人滿意，或者根據《反壟斷法》規定的法定審查期限（包括該期限的任何延期）已屆滿及失效；

- (vii) 於不遲於本公司公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後三個營業日（或要約人與該等控股股東或該等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該等控股股東妥善簽訂並向要約人交付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以及該等執行董事妥善簽訂並向要約人交付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
- (viii) (a)(1)倉庫出售協議、(2)倉庫管理協議、(3)品牌特許協議及(4)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各自乃：
- (a) 按照下列方式訂立：
- (1) 其條款在各方面與條款清單保持一致；
- (2) 沒有任何與條款清單中的條款不一致的重大的新增或重大經修改條款（但要約人在合理行事的情況下已同意之條款除外）；及
- (3) 在倉庫出售協議、倉庫管理協議及品牌特許協議（其條款清單已隨附指示性長篇格式文件草稿）的情況下，倘相關條款清單與其所附的指示性長篇格式文件草稿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就所有事項而言應以相關的條款清單為準，惟要約人在合理行事的情況下已同意之事項除外；
- (b) 品牌特許協議各自已成為無條件，惟與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有關的條件除外；
- (c) 就倉庫出售協議而言，各項倉庫出售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
- (d) 就台灣業務出售協議而言：(1)各項台灣業務出售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就本聯合公告「建議出售台灣業務」一節第(i)(c)、(i)(d)及(i)(e)段所載的台灣業務出售先決條件而言，已獲豁免）；及(2)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任何台灣業務出售持續條件無法達成；及
- (ix) 股東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惟與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有關的條件除外；
- (x) 在要約人母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已獲得股東對下列各項的批准：(i)針對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要約人母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進行重大交易所需的批准；及(ii)要約人母公司擬為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融資提供的擔保（(i)及(ii)為一項單獨的捆綁式決議案）；
- (xi) 就(a)股東協議、(b)倉庫出售協議、(c)倉庫管理協議、(d)品牌特許協議及(e)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已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而每一項均為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的特別交易；
- (xii) 就倉庫出售協議及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分別獲得股東及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所需的批准；

- (x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和第 14A 章要求，嘉里建設的獨立股東根據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或其他方式）按部分要約及／或根據配售協議及透過訂立股東協議，處置嘉里建設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權所需的批准，或聯交所對獲得有關批准授予的豁免；
- (xiv) 該等控股股東已與一名或多名買家（其中每名買家既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8.24(1)或(2)條下的人士，且在相關協議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達成協議，據此，倘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8.24 條）少於緊隨最後截止日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5.0%（其原因並非由於獲要約人提名為董事的任何人士或要約人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該代名人董事持有的股份所致）（該等差額股份為「**差額股份**」），則該等控股股東同意出售及該等買家同意收購合共最多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9%的股份（或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合共最多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9%的股份）（即部分要約可能產生的差額股份之最高數目），並考慮到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配售協議**」）以及該等配售協議應於最後截止日期後 14 天內完成；
- (xv) 並無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要約人、該等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持有的股份相當於股份 7.0%或以上；及
- (xvi) 在最後完成日期及所有其他先決條件(i)至(xv)已達成或獲豁免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a)並無任何有關機構施加（及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機構的書面通知表示其擬施加，且並無示意（經要約人及本公司以真誠合理行事所同意）將會施加）對要約人母公司集團、本集團或該等控股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的任何強制令、監管罰則、罰款、懲罰或其他民事罰則，並且對要約人母公司集團、本集團或該等控股股東集團的持續業務經營已造成或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b)並無對要約人母公司集團、本集團、該等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員工處以任何刑事罰則及作出任何監管性調查；及(c)要約人母公司或嘉里控股的董事長並無變動。

除第(v)及(vii)項先決條件可由要約人予以豁免及第(iv)、(viii)、(ix)、(xiv)、(xv)及(xvi)項先決條件可由要約人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予以豁免外，概無先決條件可獲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部分要約的落實將會違反任何中國法律、規則、規例或其章程細則。若先決條件未在最後完成日期前獲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則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不會被作出。在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要約人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發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的規定，容許部分要約完成時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為 15.0%，惟須滿足以下條件：(i)要約人及該等控股股東將作出承諾，不會收購額外股份或股份權益而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 15.0%（因遵照收購守則而進行的交易除外）；及(ii)豁免的詳情、理由及條件以公告形式披露。

根據泰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取得持有一家泰國上市公司股份的實體的控制權，倘該人在取得控制權後的權益（直接或間接）達到或超過該泰國上市公司總投票權的 25%、50%或 75%，則必須按照連鎖原則對上市公司的所有股份提出收購要約。

在完成部分要約後，要約人將被視為已收購 KLN Logistics (Thailand) Limited 的間接控制權，該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擁有 KE Thailand 已發行普通股本的約 52% 權益。因此，在完成部分要約後，除非泰國證交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授予豁免遵守有關規定（「泰國強制全面要約豁免」），要約人（或本公司或本公司通過其持有 KE Thailand 權益的任何其他實體）須要根據泰國證券交易法按照連鎖原則就 KE Thailan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要約人擬於發佈公告後基於相關監管機構確立的先例以及部分要約的主要目的並非取得 KE Thailand 的控制權這項事實，尋求泰國強制全面要約豁免。

要約人如需作出泰國強制全面要約，在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與彼等有關連的人士在向泰國證交會辦事處提交收購要約之日前 90 天內沒有取得 KE Thailand 的任何股份的前提下，適用於泰國強制全面要約的每股價格不得低於 KE Thailand 控制權的收購成本。

「收購成本」將為已頒配至透過落實部分要約間接收購 KE Thailand 控制性權益的成本。儘管泰國證交會具有權力可頒佈有關計算此項成本的規則，但到目前為止，其未有如此行事。因此，如須獲授泰國強制全面要約豁免，則按照連鎖原則 KE Thailand 的「控制性權益的收購成本」將會由一名符合資格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的泰國財務顧問作出計算及釐清。

提出部分要約必須滿足以下先決條件之一：(i) 在最後完成日期前已授予泰國強制全面要約豁免；或(ii) 倘在最後完成日期之前未收到泰國強制全面要約豁免，則(1)（合理且真誠地行事的）要約人已確定在下列兩者之較後日期，泰國要約價低於 KE Thailand 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a) 部分要約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達成之日期；及(b) 確定泰國要約價的日期；及(2) 按照泰國要約價根據泰國強制全面要約收購 KE Thailand 股份的應付最高總代價少於 6,000,000,000 港元，或如果最高代價超過 6,000,000,000 港元，則已作出安排，由第三方以股本投資的方式直接或間接為該超額部分提供資金。

在計算最高總代價是否少於 6,000,000,000 港元時，不應考慮 KLN Logistics (Thailand)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或由於 KE Thailand 股東以令要約人滿意的形式向要約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如有）而無須根據該泰國強制全面要約收購的任何其他股份，而且不可撤回承諾預期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無條件的不可終止義務：(i) 不會就其股份提呈接納；或(ii) 不會處置其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在每種情況下均直至該泰國強制全面要約可供接納的截止日期為止。

警告：在作出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前，先決條件必須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因此，作出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僅為可能事項。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條件

部分要約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就部分要約收到對 931,209,117 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
- (ii) 於首個截止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並持有超過 50% 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5 批准部分要約，該等合資格股東須於批准及接納表格上的獨立空格內註明其批准部分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iii) (a)並無任何有關機構施加（及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機構的書面通知表示其擬施加，且並無示意（經要約人及本公司以真誠合理行事所同意）將會施加）對要約人母公司集團、本集團或該等控股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的任何強制令、監管罰則、罰款、懲罰或其他民事罰則，並且對要約人母公司集團、本集團或該等控股股東集團的持續業務經營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b)對要約人母公司集團、本集團、該等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員工處以任何刑事罰則及作出任何監管性調查；及
- (iv) 台灣業務出售協議項下所有台灣業務出售持續條件已經達成。

除第(iii)及(iv)項條件可由要約人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予以豁免外，概無條件可獲豁免。條件(iv)不被視為主觀性，鑒於：(a)作為一項先決條件，台灣業務出售先決條件將各自達成（或就本聯合公告「建議出售台灣業務」一節第(i)(c)、(i)(d)及(i)(e)段所載的台灣業務出售先決條件而言，已獲豁免）；及(b)台灣業務出售持續條件概不取決於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判斷，亦並非由彼等各自作出達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0.1 註釋 2，除上述第(i)項及第(ii)項條件外，要約人將不會援引任何條件致使部分要約失效，除非產生該項援引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部分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

購股權要約將僅於部分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會成為無條件。

倘：

- (a) 於首個截止日期收到就少於 931,209,117 股股份的有效接納，除非首個截止日期按收購守則延長，否則部分要約將不會落實進行及將即時失效；或
- (b)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就 931,209,117 股或以上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該等控股股東已表示，其擬於禁售期屆滿後提供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個別行事的該等控股股東（在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規限下）承諾，就合共 575,545,164 股股份（(i)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32.0%，(ii)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31.8%，及(iii)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控股股東所持有股份約 50.7%）分別按比例接納部分要約。

此外，該等執行董事已表示，其擬於禁售期屆滿後提供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個別行事的該等執行董事（在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規限下）承諾，就合共 18,957,330 股股份（(i)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1.1%，(ii)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1.0%，及(iii)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執行董事所持有股份約 50.7%）分別按比例接納部分要約。

因此，倘股東（該等控股股東及該等執行董事除外）於首個截止日期（即寄發要約文件後滿 21 日當日或按照收購守則進一步延長的日期）提交提呈少於 336,706,623 股股份（即可使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低股份數目），則部分要約將不會落實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於首個截止日期（即寄發要約文件後滿 21 日當日或按照收購守則進一步延長的日期）條件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不會落實進行並將告立即失效。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進行股份的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1，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最初必須於寄發日期後至少 21 日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3，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就所有方面而言），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 14 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4，倘於首個截止日期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已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推遲至首個截止日期後第 14 天之後的日期。因此，倘於寄發日期後第七日或之前，部分要約於所有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倘於寄發日期後第七日之後，部分要約於所有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為該項宣佈當日後 14 日。

公告將於各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或前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19.1 作出。此外，要約人將於(i)緊接最後截止日期前該交易日的交易時段後及(ii)於要約人經諮詢執行人員後可能決定的接納期內其他時間，就(1)該等控股股東，(2)該等執行董事；(3)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有關董事及有關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及(4)公眾股東的接納水平作出進一步公告。所有股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份的持有人）可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有關公告日期後的其他日期，經考慮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後提呈更多股份以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5 批准部分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5，倘部分要約可能導致要約人持有一家公司超過 30%或以上投票權，則一般必須待取得持 50%以上並非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投票權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該等股東須於批准及接納表格上之獨立空格內註明，以示批准。

該等控股股東、郭孔華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及有關董事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馬榮楷先生、張炳銓先生及伍建恒先生（均為其他該等執行董事）會否被視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仍有待進一步與執行人員討論。倘彼等被視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則彼等概非合資格股東，也無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5 對部分要約表示批准。

不論合資格股東是否接納部分要約或（如適用）購股權要約，他們可以批准部分要約並在批准及接納表格內指明表示批准部分要約的股份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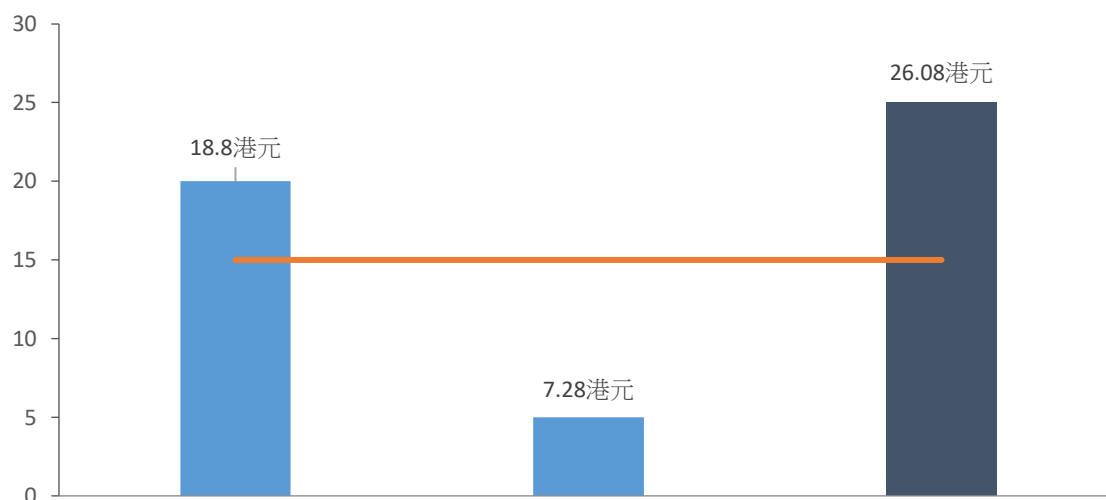
部分要約的價值

待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每名股東將：

- (i) 就該股東有效接納部分要約涉及的並獲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之每股股份收取 18.80 港元（減去因此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的現金付款；及
- (ii) 就該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股股份收取 7.28 港元的特別股息，而本公司將於倉庫出售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後宣佈分派倉庫出售所得款項的絕大部分作為特別股息。為免生疑問，不論股東是否提呈任何股份以接納部分要約，在倉庫出售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後，每名股東於記錄日期將收取特別股息。如果部分要約失效，或倘於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均無條件後，倉庫出售協議由於本公司、該等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違反彼等各自於倉庫出售協議中之完成義務而沒有完成，則不會支付特別股息。

本公司、該等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無意違反彼等各自於倉庫出售協議中之完成義務。

(單位：港元／股)



接納部分要約涉及的並由要約人承購的每股股份的現金支付
倉庫出售時的每股特別股息 (派發予於記錄日期登記的所有股東)
向部分要約有效提呈並由要約人承購之要約價加特別股息

價值比較

根據部分要約，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 18.80 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23.45 港元折讓約 19.8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0.7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7.79%；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12.61%；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連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12.10%；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連續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15.68%；

- (v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連續一百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21.63%；
- (v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連續一百五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28.11%；
- (ix)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34.69%；
- (x) 較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 12.80 港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23,013,349,000 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1,797,335,042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 46.83%；及
- (xi) 較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 13.51 港元（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24,288,575,000 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1,797,335,042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 39.12%。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價與現行及過往成交價的比較未必代表公平比較以反映要約價較成交價的溢價，原因是要約價不包括將予出售的目標倉庫的價值，而有關價值乃內含於現行及過往的成交價格。基於此原因，下文納入要約價加特別股息與現行及過往成交價的比較，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呈示更具意義的比較。

股東有效接納部分要約涉及的並獲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之每股股份的要約價加特別股息為 26.08 港元（即要約價加上每名股東無論是否就部分要約的接納提呈任何股份均可於記錄日期獲得的特別股息，前提是倉庫出售已完成，且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23.45 港元溢價約 11.2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39.6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49.5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56.22%；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連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55.51%；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連續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60.47%；

- (v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連續一百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68.72%；
- (v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連續一百五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77.72%；
- (ix)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86.85%；
- (x) 較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 12.80 港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23,013,349,000 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1,797,335,042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 103.68%；及
- (xi) 較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 13.51 港元（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24,288,575,000 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1,797,335,042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 92.99%。

股東將僅會就每股已提呈以接納部份要約且獲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有效接納及承購的股份而收取的要約價加特別股息。對於未提呈以供接納或已提呈但未獲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的股份，將不會就該等股份收取任何要約價。除非部分要約失效，否則待倉庫出售完成及已取得必要的股東批准後，於記錄日期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將收取特別股息，而不論彼等是否向部分要約提呈任何股份，不論彼等是否有效接納部分要約，亦不論彼等的股份是否已獲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

最高和最低股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 2021 年 2 月 4 日的 23.45 港元及 2020 年 8 月 10 日的 11.64 港元。

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總代價

假設就 931,209,117 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51.8%，及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51.5%）之部分要約以及於最後截止日期佔尚未行使購股權 51.8% 之購股權數目（為說明起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相當於 5,615,227 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應付之現金總代價將約為 17,555,022,352 港元。

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其他條款

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接納

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將予接納之要約股份數目為 931,209,117 股，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51.8%，按全面攤薄基準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51.5%。

儘管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將予接納之股份數目佔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持股份約 51.8%，但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可能高於該百分比）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在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前提下：(i)倘接獲有效接納 931,209,117 股股份，則所有獲有效接納之股份將獲承購；及(ii)倘接獲有效接納超過 931,209,117 股股份，則要約人將向各接納股東承購之股份總數將根據提呈以供接納之要約股份總數按以下公式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931,209,117 股股份，即被提出部分要約的要約股份總數

B = 全體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相關個別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數目

購股權持有人可就其所持部分或全部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假設於最後截止日期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與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相同（即 10,838,000 份購股權），則根據購股權要約可接納的購股權總數為 5,615,227 份。因此，在購股權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i)倘接獲有效接納之購股權數目佔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51.8% 或以下，則所有獲有效接納之購股權將獲承購及註銷；及(ii)倘接獲有效接納之購股權數目超過該等購股權數目，則要約人將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承購及註銷之購股權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frac{X}{Y} \times Z$$

X = 被提出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總數

Y = 全體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呈的購股權總數

Z = 相關個別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呈的購股權數目

部分要約和購股權要約的部分性質及碎股的影響

倘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部分要約或購股權要約提呈全部股份或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以供接納，則有可能並非全部該等證券將獲承購。

根據部分要約，零碎股份及購股權將不會被承購，因此，要約人將根據上述公式向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購之股份及購股權數目，將由要約人自行決定向上或向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

零碎股份

股東應注意，接納部分要約可能導致其持有零碎股份。因此，擬由要約人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部分要約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在市場上為所持股份之零碎股份買賣進行配對，以便該等股東可以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有關安排之詳情將於綜合文件中披露。

接納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影響

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保證其根據部分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於最後截止日期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該等股份或購股權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一併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而言）收取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該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可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但於最後截止日期後派付的特別股息除外。

透過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根據上述公式向要約人提呈最終獲承購之購股權，而提呈及最終獲承購之購股權將於最後截止日期註銷。

代價的結算

要約人就接納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應付之代價將儘快結算，惟無論如何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進行。有關要約人就接納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而應付代價之結算時間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綜合文件。

財務資源的確認

要約人擬通過外部借貸，為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現金提供資金。J.P. Morgan（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付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項下之應付現金總代價。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嘉里建設持有 718,340,998 股股份，該等控股股東（嘉里建設除外）持有 415,929,636 股股份，而該等執行董事則持有 37,360,653 股股份（假設彼等持有的所有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按全面攤薄基準分別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39.7%、23.0% 及 2.1%。彼等各自的持股量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和購股權要約的影響」一節。該等控股股東及該等執行董事已告知本公司，其支持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該等控股股東已表示，其擬於禁售期屆滿後提供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個別行事的該等控股股東將（在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規限下）承諾，於接納期間開始後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接納期間後第三個營業日，就合共 575,545,164 股股份（(i)相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32.0%，(ii)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31.8%，及(iii)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控股股東所持有股份約 50.7%）分別按比例接納部分要約。

為免生疑問，該等控股股東或會視乎部分要約項下的整體接納水平（按要約人(i)於緊接最後截止日期前該交易日的交易時段後及(ii)於要約人經諮詢執行人員後可能決定的接納期內其他時間可能公佈），提呈較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所要求的更多股份以供接納，及／或可能須要根據配售協議出售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執行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身份及持股量載列如下：

	直接持有的權益	僱員購股權計劃	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	總權益
郭孔華	301,000	800,000	3,018,492	4,119,492
馬榮楷	1,588,761	3,000,000	1,300,000	5,888,761
張炳銓	31,514,956	0	0	31,514,956
伍建恒	35,936	120,000	0	155,936

各執行董事已表示，其擬於禁售期屆滿後提供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有關執行董事（在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規限下）承諾，於接納期間開始後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接納期間後第三個營業日，就其按比例的合共 18,957,330 股股份（(i)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1.1%，(ii)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1.0%，及(iii)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執行董事所持有股份約 50.7%）接納部分要約。

為免生疑問，該等執行董事或會視乎部分要約項下的整體接納水平（按要約人(i)於緊接最後截止日期前該交易日的交易時段後及(ii)於要約人經諮詢執行人員後可能決定的接納期內其他時間可能公佈），提呈較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所要求的更多股份以供接納。

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向該等控股股東及該等執行董事承購的該等股份總數，以及因此該等控股股東及該等執行董事於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將取決於除該等控股股東及該等執行董事以外人士所提呈以供接納的股份數目。

要約人將向每名該等控股股東、該等執行董事及其他股東承購之股份數目乃按本聯合公告「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其他條款 – 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接納」一節所載方式計算。

然而，緊隨部分要約及配售協議完成後（即考慮到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可能承購的該等控股股東及該等執行董事的所有股份及該等控股股東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出售之股份），預期：

- (i) 假設該等控股股東僅提呈根據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所要求該數目之股份（即 575,545,164 股股份），則該等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的股份將介乎：
 - (a) 558,725,470 股（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31.1%，及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30.9%）（假設(1)該等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提呈 18,957,330 股股份；(2)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有關董事（該等執行董事除外）、有關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所有公眾股東提呈合共 336,706,623 股股份（即可使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低股份數目）；及(3)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與
 - (b) 593,047,629 股（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33.0%，及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32.8%）（假設(1)該等執行董事提呈彼等的所有股份；(2)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有關董事（該等執行董事除外）、有關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所有公眾股東提呈彼等的所有股份；(3)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獲行使；及(4)有關董事之所有未歸屬股份獎勵均予歸屬及獲有關董事提呈）之間；及
- (ii) 假設該等執行董事僅提呈根據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所要求該數目之股份（即 18,957,330 股股份），則該等執行董事合共持有的股份將介乎：
 - (a) 14,483,323 股（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0.8%，及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0.8%）（假設(1)該等控股股東根據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提呈 575,545,164 股股份；(2)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有關董事（該等執行董事除外）、有關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所有公眾股東提呈合共 336,706,623 股股份（即可使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低股份數目）；及(3)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與
 - (b) 28,361,577 股（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1.6%，及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1.6%）（假設(1)該等控股股東提呈彼等的所有股份；(2)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有關董事（該等執行董事除外）、有關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所有公眾股東提呈彼等的所有股份；及(3)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獲行使；及(4)有關董事之所有未歸屬股份獎勵均予歸屬，但僅部分獲有關董事（該等執行董事除外）提呈）之間。

倘股東（該等控股股東及該等執行董事除外）於首個截止日期（即寄發要約文件後滿 21 日當日或根據收購守則進一步延長之日期）提呈少於 336,706,623 股股份（即可使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低股份數目），則部分要約將不會落實進行並將告失效。

根據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在下列情況下，如未經該等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該等控股股東及該等執行董事接納提呈的義務自動終止：

- (1) 本聯合公告「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iv)、(viii)、(ix)、(xiv)、(xv)及(xvi)獲豁免；或
- (2) 除台灣業務出售外，本集團在根據並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所有適用法律下進行實施部分要約所需的任何資產處置（例如遵守任何適用的合併管制或外商投資限制）。除本段所述者外，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停止具有約束力。

假設嘉里建設根據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按其所佔該等控股股東接納總數的比例提呈股份（即 364,496,510 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20.3%，及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約 20.2%），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計算有關該等出售的最高百分比比率（即收益比率）預期將為 25%或以上但低於 75%，但所有其他百分比比率預期將低於 25%。據此，根據上市規則，嘉里建設的該等出售將構成嘉里建設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0(1)條，由於要約人擬與嘉里建設訂立一項交易（即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而要約人亦擬與嘉里控股（根據上市規則為嘉里建設之關連人士）訂立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故要約人被視作嘉里建設之關連人士。由於要約人為嘉里建設之視作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由嘉里建設提呈接納將構成嘉里建設之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該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嘉里建設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免生疑問，該等控股股東可能會提呈多於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所規定之股份以供接納，視乎要約人於要約期間可能不時公佈之部分要約之整體接納水平而定及／或可能須根據配售協議出售股份。嘉里建設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及 14A 章之規定（如適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載於「不可撤回承諾」一節外，要約人並無收到任何股東有關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接納或拒絕購股權要約的任何表示或不可撤回承諾。

股東協議

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已與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就有關本公司之若干企業管治事宜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須待獨立股東作出收購守則規定的批准及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股東協議成為無條件，則該協議將於生效時間產生效力。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董事會的組成

只要嘉里控股及其聯營公司合法及實益地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10%或以上，要約人母公司須促使要約人須，及要約人、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各自（個別行事）須及促使其任何持有股份之聯營公司將，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以促使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i)七名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四名須由要約人提名，兩名須由嘉里控股提名及一名須由嘉里建設提名，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須由要約人提名及一名須由嘉里控股提名，惟倘嘉里控股或嘉里建設不行使其提名一名或多名董事之權利，則另一方只要本身或其聯營公司仍為股東，將有權代替其提名相關數目的董事。

只要嘉里控股及其聯營公司合法及實益地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5%或以上但少於 10%，要約人母公司須促使要約人須，及要約人、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各自(個別行事)須及須促使其任何持有股份之聯營公司將，行使其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以促致嘉里控股提名一名董事，惟倘嘉里控股不行使其提名該董事之權利，則嘉里建設只要仍為股東，將有權提名該董事。

倘嘉里建設不再為嘉里控股的聯營公司，則其再無權提名任何董事，而任何有關提名權將由嘉里控股取代其行使。

股東協議之訂約方須真誠地以符合以上概述原則的方式釐定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適當組成。

保留事項

要約人母公司須促使要約人須，及要約人、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各自（個別行事）須及促使其持有股份之任何聯營公司將，對其股份進行表決並（在實際可行及合法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合理的必要行動（包括促使修訂章程細則），以確保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代表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投票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數目的董事事先批准前，概不會進行任何保留事項。該等保留事項包括更改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增設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以認購或將任何工具轉換為該等股份，以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價值 30 億港元或以上的任何收購（或一系列相關收購）。倘嘉里控股、嘉里建設及其各自的聯營公司不再合法及實益地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10%或以上時，本公司在未獲上述批准的情況下進行該等保留事項的限制將立即終止。

業務安排

待要約人母公司取得所需之企業批准（或股東批准及／或監管批准（如適用））後，以及在(1)要約人母公司集團及(2)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及其各自的聯營公司）分別合法及實益地持有不少於 50% 及 30% 之股份的情況下，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同意促使要約人母公司集團透過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以外地區開展其物流業務，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 不包括任何國際貨運業務；(ii) 經若干合營業務之相關合作夥伴同意；及(iii) 不會因此違反要約人母公司集團的現有合約。要約人母公司集團將自由落實本集團選擇不尋求的任何新業務機會。

各方亦同意，要約人母公司與本集團將就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作出安排，以便更好地協調其各自的業務及最佳地實現協同效益。

公眾持股量

倘於緊隨最後截止日期後，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5%，則該等控股股東同意，透過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6.9% 的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而要約人亦同意採取行動以恢復公眾持股量，以超出 6.9% 的範圍為限。

股東協議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下有關部分要約之特別交易。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對實行股東協議事項的同意。預期該項同意（倘獲批）須待：(i)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股東協議後，方可作實。

獨立股東、執行人員及嘉里建設股東（如規定）批准股東協議為本聯合公告「*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先決條件。

建議倉庫出售協議、建議倉庫管理協議及可能派發特別股息

建議倉庫出售協議

與部分要約相關，本公司及嘉里控股已建議進行倉庫出售，使本公司可轉型為輕資產業務。此舉將透過相關倉庫價值的變現及隨後透過特別股息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提升股東回報。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守則獨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將於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作出）相信，鑑於公眾市場過往並無認定本集團所持有的相關房地產資產具有有意義的價值，倉庫出售及分派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標的事項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Kerry Warehouse (HK) Holdings Limited 與嘉里控股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Urban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就倉庫出售協議訂立了不具約束力的條款清單，據此建議訂立倉庫出售協議。

根據倉庫出售協議，Kerry Warehouse (HK) Holdings Limited 將出售、而 Urban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將購買目標倉庫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13,500,000,000.港元。倉庫出售協議（倘訂立）將取決於以下條件：

- (i) (a) 取得執行人員對倉庫出售協議及倉庫管理協議（如適用）中擬進行的交易的同意；
(b)獨立股東對倉庫出售協議及倉庫管理協議及該等協議當中分別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
及(c)並無目標倉庫因自然災害、火災、爆炸或其他災害而被摧毀、嚴重損毀或變得無法通達，或因任何理由而被有關政府機關譴責、關閉或宣佈屬危險或受限於拆卸令或封閉令，而其修復成本超過 5,000,000,000 港元（「倉庫出售先決條件」）；及
- (ii) 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上文第(i)(c)段所載的倉庫出售先決條件可獲 Treasure Seeker Group Limited 於先決條件（先決條件(viii)除外，惟以其與以上第(i)(c)段所載的倉庫出售先決條件有關為限）已經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全權決定豁免。上文所載的其他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倘倉庫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則該協議須於根據部分要約根據部分要約已向股東寄發要約價支票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倘倉庫出售協議沒有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有關訂約方所協定之較後日期成為無條件，則其將告自動終止。

代價

根據倉庫出售協議，目標倉庫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總代價為 13,500,000,000.港元。

買方應在倉庫出售完成後向賣方支付代價。

倉庫出售協議的條款（如條款清單所載），包括購買代價，已由本公司與嘉里控股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須待倉庫出售協議簽署後方可作實。

保證

作為訂立倉庫出售協議之代價，嘉里控股將同意保證 Urban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適當及準時履行及清償其於根據倉庫出售協議擬訂立的若干交易文件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而本公司將同意保證 Kerry Warehouse (HK) Holdings Limited 適當及準時履行及清償其於根據倉庫出售協議擬訂立的若干交易文件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

建議倉庫管理協議

就倉庫出售而言，目標倉庫之業主於簽訂倉庫出售協議時，亦應就委任嘉里貨倉（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倉庫管理人**」）為目標倉庫的樓宇管理人及租賃代理訂立管理協議，以提供倉庫管理服務，而倉庫管理人將保證若干目標倉庫之業主將會就該等目標倉庫收取約定的最低總收入金額。釐定最低總收入的基準載於「**管理費**」一段。

Urban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倉庫管理人就擬訂立之倉庫管理協議訂立不具約束力之條款清單。

根據擬訂立之倉庫管理協議，目標倉庫之業主將委任倉庫管理人作為各個目標倉庫的樓宇管理人及租賃代理，以提供倉庫管理服務，有關費用按公平基準磋商，為期自倉庫出售完成日期起計六（6）年。

由有關訂約方之間訂立的倉庫管理協議（倘訂立）及有關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應盡之義務將於倉庫出售完成日期生效。

管理費

倉庫管理人應有權獲得：(i) 固定費率的租賃管理費，該費率為(a) 保證總收入（定義見下文）的 2% 另加所收取實際總收入超出保證總收入的 5.5%（就相關目標倉庫而言，倘保證總收入適用）及(b) 所收取實際總收入的 5.5%（就目標倉庫而言，倘保證總收入不適用）；(ii) 倉庫管理人在某些目標倉庫經營的散貨業務產生的收入（「**散貨收入**」）的 15% 固定費率收費；(iii) 參照某些目標倉庫產生的實際管理費用的 10% 固定費率的樓宇管理費；及(iv) 就新訂立或重續某些目標倉庫的租賃及特許權而獲報銷的房地產經紀佣金（合稱「**總管理費**」）。倉庫管理人應按月就各個目標倉庫向目標倉庫各自之業主支付扣除總管理費和其他支出和費用後的總收入。

就某些目標倉庫而言，如有關業主於某一財政年度從該等目標倉庫所產生及有關業主所收取的實際總收入（不包括散貨收入）少於倉庫管理人與有關業主就各個倉庫約定的水平（包括倉庫租金、辦公室租金及停車場租金，但不包括散貨收入）（「**保證總收入**」）（其總和為 427,000,000 港元），則倉庫管理人須向有關業主支付有關目標倉庫的不足差額之款項。

保證總收入亦須於年期首三年（「**初始期**」）屆滿時進行審核，但在任何情況下，剩餘年期的保證總收入均不得按初始期的保證總收入下調超過 15% 或上調超過 15%。

保證總收入乃參照目標倉庫於倉庫管理協議生效後三年內的估計佔用及／或使用率，以及目標倉庫佔用及／或使用所帶來的估計市場租金及其他收入釐定。

倉庫管理協議的擬議條款（包括代價支付款）已由嘉里控股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須待於簽署倉庫出售協議時簽訂倉庫管理協議後方可作實。

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待倉庫出售完成後（倉庫出售則須待（其中包括）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宣佈派發每股股份 7.28 港元的特別股息，將倉庫出售所得款項的絕大部分分派予所有於記錄日期（即最後截止日期前）已登記為股東的股東。

如果部分要約失效，或倘於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均無條件後，倉庫出售協議由於本公司、該等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違反彼等各自於倉庫出售協議中之完成義務而沒有完成，則不會支付特別股息。

本公司、該等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無意違反彼等各自於倉庫出售協議中之完成義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計算有關倉庫出售協議（倘訂立）的最高百分比率預期將為 25%或以上但低於 75%，根據上市規則，倉庫出售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嘉里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倉庫出售協議（倘訂立）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計算有關倉庫管理協議（倘訂立）的最高百分比率預期將為 5%或以上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倉庫管理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嘉里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倉庫管理協議（倘訂立）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在一般情況下，持續關聯交易的期限不得超過三（3）年，除非交易性質要求合同期限超過三（3）年。如訂立倉庫管理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訂立較長期限的原因，並確認該類協議的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收購守則的涵義

倉庫出售協議及倉庫管理協議（倘訂立）均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註釋 4 項下有關部分要約之特別交易。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對實行倉庫出售協議及倉庫管理協議事項（倘訂立）的同意。預期該項同意（倘獲批）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倉庫出售協議及倉庫管理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倉庫出售協議及倉庫管理協議後，方可作實。獨立財務顧問將會就倉庫出售協議及倉庫管理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在通函中提出意見。

倉庫出售協議和倉庫管理協議的進一步細節將在簽訂後公佈，而本公司將適當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之規定。

獨立股東批准倉庫出售協議及倉庫管理協議為本聯合公告「**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先決條件。

建議品牌特許協議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在本公司運營的所有國際市場採用與部分要約有關的嘉里商標及嘉里名稱，本公司已要求持續使用嘉里商標及嘉里名稱。KE Thailand 及其附屬公司已在泰國採用與部分要約有關的 Kerry Express 商標及 Kerry Express 名稱，KE Thailand 已要求持續使用 Kerry Express 商標及 Kerry Express 名稱。

由於預期該等控股股東將繼續以主要股東身份（即超過 30%）參與本公司，建議就部分要約而言，本公司及 KE Thailand 各自將與許可方就使用嘉里商標及嘉里名稱（就本公司而言）及 Kerry Express 商標及 Kerry Express 名稱（就 KE Thailand 而言）分別訂立品牌特許協議。

本公司及 KE Thailand 各自已就擬議訂立的特許協議與許可方分別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該條款清單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標的事項

根據品牌特許協議（倘訂立），許可方將同意(i)就條款清單所載的有關地區的若干許可用途，向本公司授予有關嘉里商標的有限制、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可撤銷的許可以及可使用嘉里名稱的有限制、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可撤銷權利；及(ii)在獲得許可方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絕或延遲給予）下，可按大致上相同的條款，將上述許可權分授予其若干現有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現有預先批准的被投資實體。許可費為象徵式金額 100 港元。

許可方亦會(i)就條款清單所載的泰國國內的若干許可用途，向 KE Thailand 授予有關 Kerry Express 商標的有限制、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可撤銷的許可以及可使用 Kerry Express 名稱的有限制、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可撤銷權利；及(ii)在獲得許可方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絕或延遲給予）下，向 KE Thailand 授予權利，可將非獨家許可分授予其現有附屬公司。許可費為象徵式金額 100 港元。

品牌特許協議（倘訂立）須待(i)已取得執行人員對品牌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同意；(ii)獨立股東就品牌特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批准及(iii)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而上述各條件須不遲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有關訂約方所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倘品牌特許協議成為無條件，則該等協議將於生效時間產生法律效力。

待條件達成後，品牌特許協議將自生效時間起計 3 年內維持有效，並可在該期間內按各方互相同意的期限和條款續期。

品牌特許協議的條款（載於條款清單）乃由本公司、KE Thailand（視乎情況而定）及許可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須待品牌特許協議簽訂後方可作實。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其中包括），許可方有權終止品牌特許協議：(i) Kerry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品牌特許協議）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ii) 要約人母公司集團不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本公司 50% 或以上的投票權；(iii) 要約人最終控股股東不再擁有要約人母公司的控制權或所有權；(iv) Kerry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或要約人母公司集團或要約人最終控股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於第(i)或(ii)或(iii)項完成時出售或處置股份；或(v)本公司或已獲准實體未能支付重大應付款項，或品牌特許協議或分授項下之任何聲明或保證及／或承諾遭違反，或存在違反任何本公司或已獲准實體無法補救的品牌特許協議條款的情況。就 KE Thailand 的品牌特許協議而言，若：(a) 本集團不再以任何方式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 KE Thailand 50% 或以上的投票權；或(b) 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且該協議完成後將發生(a)項，則許可方亦可終止特許協議。

所有許可權的分授將於相關品牌特許協議終止時自動終止。

保證和彌償

作為訂立品牌特許協議的代價，本公司及 KE Thailand（視乎情況而定）將同意保證分特許人履行其在各品牌特許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本公司及 KE Thailand 各自將就本公司或 KE Thailand 或任何分特許人及／或任何與其有聯繫或關聯的人士因使用嘉里商標、嘉里名稱、Kerry Express 商標及 Kerry Express 名稱（視情況而定）而違反品牌特許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因品牌特許協議而產生或與品牌特許協議有關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向許可方、Kerry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作出彌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許可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品牌特許協議（倘訂立）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許可費是象徵式的，本公司及 KE Thailand（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品牌特許協議向許可方支付的每年總金額，在品牌特許協議（倘訂立）的期限內將不會超過 0.1% 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品牌特許協議將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守則的涵義

品牌特許協議（倘訂立）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有關部分要約之特別交易。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對實行品牌特許協議事項（倘訂立）的同意。預期該項同意（倘獲批）須待：(i)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品牌特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品牌特許協議後，方可作實。

品牌特許協議的進一步細節將在簽訂後公佈，而本公司將適當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之規定。

獨立股東批准品牌特許協議為本聯合公告「**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先決條件。

建議出售台灣業務

由於外國投資限制阻止要約人間接收購台灣業務權益，故建議本公司將訂立出售安排，據此，嘉里控股或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並非嘉里建設）將購買本公司於若干台灣業務之權益。

標的事項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Kerry Logistics Services Limited 與嘉里控股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Treasure Seeker Group Limited 就台灣業務出售訂立了不具約束力的條款清單，據此擬訂立台灣業務出售協議。

根據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倘訂立），Kerry Logistics Services Limited 將出售、而 Treasure Seeker Group Limited 將購買台灣目標公司。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倘訂立）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 (i) (a)已取得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 14A 章及收購守則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及其他同意；
- (b)已取得台灣監管機構及政府機關所有規定的監管批准（包括（倘適用）取得台灣公平貿易委員會就合併申請作出的批准，以及（倘適用）取得因任何台灣目標公司的控股權變動所需的任何批准），其中並無附帶條件，或附有不會對 Treasure Seeker Group Limited、嘉里控股集團、台灣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包括台灣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條件；
- (c)（在需要該等同意之範圍內）已取得合營夥伴之相關實質

性同意，包括於台灣業務出售完成後委任 Treasure Seeker Group Limited 的提名人加入台灣上市公司董事會所需的任何同意；(d)並無嚴重違反 Kerry Logistics Services Limited 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及(e)並無頒佈任何新法例或任何現行法例之修訂，以致嘉里控股及／或 Treasure Seeker Group Limited 須，及嘉里控股及／或 Treasure Seeker Group Limited 不另行被有關台灣監管機關規定須因進行台灣業務出售而就台灣上市公司之股份提出收購要約（「台灣業務出售先決條件」）；

(ii) 於簽訂台灣業務出售協議至緊接下文條件(iii)達成的期間內：(a)並無頒佈任何新法例或任何現行法例之修訂，以致台灣業務出售變得不獲容許或不合法；及(b)並無遭頒發任何政府管制命令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政府命令以阻止台灣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從事其於台灣的日常業務（「台灣業務出售持續條件」）；及

(iii) 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而上述各條件均須不遲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有關訂約方所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

上文第(i)(c)、(i)(d)及(i)(e)段所載的台灣業務出售先決條件可獲 Treasure Seeker Group Limited 於所有先決條件（先決條件(viii)除外，惟以其與第(i)(c)、(i)(d)及(i)(e)段所載的台灣業務出售先決條件有關為限）已經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全權決定豁免。上文所載的其他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倘台灣業務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則該協議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不超過七個營業日或要約人成為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前（以較早者為準）（或要約人、Kerry Logistics Services Limited 及 Treasure Seeker Group Limited 可能協定的較早日期，但不得早於緊接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前的日期）完成。

台灣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開展非上市台灣業務的若干公司的股權，並間接持有台灣上市公司約 49.7%的股權。

代價

台灣業務出售協議項下的總代價為新台幣 4,537,018,403 元的等值美元，經計及對台灣目標公司及彼等若干附屬公司的現金、銀行貸款（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約為新台幣 6,680,000,000 元）及其他負債的調整。該代價將基於完成賬目內所示台灣目標公司（包括台灣上市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賬面價值（定義見條款清單）及台灣目標公司及彼等其他附屬公司的現金、銀行貸款和其他負債進行調整。

台灣業務出售所得款項預期將由本公司保留，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台灣業務出售協議之條款（載於條款清單）（包括代價）已由本公司與嘉里控股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須待台灣業務出售協議簽署後方可作實。

根據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如訂立），本公司及 Kerry Logistics Services Limited 將合共及各自就（其中包括）因台灣目標公司及由台灣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在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完成前的業務運作所引致該等公司的任何或然或未披露負債所導致或就此產生的，令 Treasure Seeker Group Limited 蒙受的所有虧損及損失向其作出彌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計算本公司的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倘訂立）的最高百分比率預期將為 5% 或以上但低於 25%，故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倘訂立）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嘉里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倘訂立）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守則的涵義

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倘訂立）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註釋 4 項下有關部分要約之特別交易。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對實行台灣業務出售協議事項（倘訂立）的同意。預期該項同意（倘獲批）須待：(i)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倘訂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倘訂立）後，方可作實。獨立財務顧問將會就台灣業務出售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在通函中發表意見。

台灣業務出售協議的進一步細節將在簽訂後公佈，而本公司將適當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之規定。

獨立股東批准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倘訂立）為本聯合公告「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先決條件。

其他安排

本集團與要約人將合作採取要約人（就本集團而言）或本公司（就要約人而言）所要求及本公司（就本集團而言）或要約人（就要約人而言）認為合理的步驟，並提供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以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對當地相關法律的合理解釋，作出、獲得和完成所有法律要求的申報和批准）實施部分要約。在不影響其一般性的情況下，倘要約人及本集團合理地認為，實施部分要約將合理地可能導致要約人母公司集團、該等控股股東集團或本集團或其各自的高級人員或僱員任何一方受到任何刑事處罰、重大禁制令或其他重大民事處罰或其他重大監管罰款或處罰（「重大處罰」），本集團及要約人各自須採取要約人（就本集團而言）或本公司（就要約人而言）所要求及本公司（就本集團而言）或要約人（就要約人而言）認為合理之步驟，以確保部分要約可合法實施而不會被施加任何該等重大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本集團及要約人滿意之條款接納任何有關措施。為免生疑問，本集團並無責任採取任何有關措施或其他會對本集團或該等控股股東集團構成重

大不利影響的行動，而要約人亦無責任採取任何會對要約人母公司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措施或其他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是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協議。任何涉及特別交易協議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任何與涉及特別交易協議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該等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特別交易協議的資料；(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倉庫出售協議、倉庫管理協議及台灣業務出售協議（於各情況下，倘訂立）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ii)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別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iv)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v)目標倉庫的獨立估值報告；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成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是為了考慮倉庫出售協議、倉庫管理協議及台灣業務出售協議（於各情況下，倘訂立）的條款，並就倉庫出售協議、倉庫管理協議及台灣業務出售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倉庫出售協議、倉庫管理協議及台灣業務出售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除黃汝璞女士（彼亦為嘉里建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KHOO Shulamite N K 女士、YEO Philip Liat Kok 先生及張奕先生）組成。

成立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目的是為了(i)就特別交易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採取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及(ii)就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事宜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建議。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除黃汝璞女士（彼亦為嘉里建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KHOO Shulamite N K 女士、YEO Philip Liat Kok 先生及張奕先生）組成。非執行董事唐紹明女士亦為嘉里控股之投資董事，而鑒於在特別交易協議中涉及利益衝突，因此，唐紹明女士並非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購股權要約、特別交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公眾持股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已發行股份之 34.6%。倘部分要約獲落實及計及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和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可能降至最低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8.1%（假設(1)該等控股股東根據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提呈 18,957,330 股股份，(2) 該等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提呈 18,957,330 股股份；(3)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有關董事（執行董事除外）及有關董事的緊密聯繫人不提呈彼等任何股份，(4)所有公眾股東均提呈彼等全部股份；及(5)並無新單一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或以上），低於上市規則第 8.08(1)(a)條規定之最低百分比率 25%。

如本聯合公告「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只有在該等控股股東已訂立配售協議，於公眾持股量低於緊隨最後截止日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5.0%，但不是由於要約人提名之任何董事或要約人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該等代名董事之持股所致的情況下，以於最後截止日期後 14 日內出售最多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9%（或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9%）之股份，使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恢復至 15.0%時，方可進行部分要約。

根據股東協議，倘於緊隨最後截止日期後，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5%，則該等控股股東將採取行動以恢復公眾持股量，方法為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6.9%的股份，而要約人將採取行動以恢復公眾持股量，以超出 6.9%的範圍為限。

此外，要約人已確認，就配售協議而言，要約人將不會提名任何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部分要約完成後擔任董事。在此基礎上，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後或緊隨該等控股股東根據配售協議完成的減持出售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預計將不少於 15.0%。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的規定，容許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為 15.0%，惟須滿足以下條件：(i)要約人及該等控股股東將作出承諾，不會收購額外股份或股份權益而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 15.0%（因遵照收購守則而進行的交易除外）；及(ii)豁免的詳情、理由及條件以公告形式披露。

作為聯交所批准豁免的條件，要約人及該等控股股東將分別向聯交所承諾不會收購額外股份或股份權益，而據其所知將直接及即時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 15.0%（因遵照收購守則而進行的交易除外）。倘某股東不再持有 10.0%或以上的股份，則該股東的承諾即告終止，而為免生疑問，該承諾不會因該人士未採取的行動（包括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而被視為違反。

待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截止後，本公司擬將於聯交所維持其上市地位。

本公司尋求聯交所豁免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部分要約的獨特性質及架構、為確保於緊隨部分要約後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 15.0%而執行的機制，以及可供少數股東使用的保障，即(i)

部分要約須待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0% 的股東給予批准方可作實；及(ii)部分要約將須待特別交易協議落實後方可作實，而特別交易協議的落實亦須待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 25 可能規定的股東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理由及好處以及要約人的意向

巨大的協同效益和增長機會

要約人和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其意見將於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作出）相信，部分要約將匯集要約人母公司集團及本集團於多個垂直領域之核心競爭力，創造以亞洲為基地之領先全球物流平台。

本集團目前是綜合物流、國際貨運代理和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領導者，其全球網絡覆蓋 59 個國家和地區。要約人母公司集團是中國內地領先的綜合快遞物流服務供應商，由中國最大的貨運船隊、中國廣泛的地面服務網絡及適用於供應鏈管理的行業領先技術提供支援。要約人母公司集團為本集團帶來的資源預期將為本公司創造巨大協同效益及增長機會。

本公司將定位為要約人母公司進行國際擴張的主要載體。因此，除本公司將繼續經營的本公司現有業務外，要約人母公司擬透過本公司進行其於大中華地區以外的物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其國際貨運代理業務。

由於本公司將繼續使用嘉里商標及嘉里名稱，並由本公司現有的高層領導團隊領導，本公司還將保留清晰的品牌標識和文化。

倉庫出售不僅能為股東帶來股東價值的變現，還將使本公司重新定位為輕資產的物流公司，獲得最佳的股本回報潛力。

在這種明確的業務重點和雙方優勢互補的情況下，預期本公司將處於有利地位，進一步加快發展，並加強其在物流領域的領導地位。

釋放重大股東價值

如果部分要約和倉庫出售完成，股東將能夠通過(i)部分要約和(ii)特別股息鎖定重大價值。此外，由於目前的結構，股東也有機會從部分要約後本公司的任何保留所有權中享受進一步的潛在升值。

給股東帶來的益處

待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每名股東：

- (i) 將就該名股東有效接納部分要約涉及的並獲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之每股股份收取 18.80 港元（減去因此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的現金支付款；
- (ii) 倉庫出售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後，將收取每股股份 7.28 港元的特別股息；及
- (iii) 將有機會保留在本公司的權益，並從兩個互補業務的合作中獲益。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全部條款及詳情；(ii)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中包括）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批准及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預計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七日內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註釋 2 同意准許綜合文件於上述時間內寄出。

其他事項

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立的公司，及由要約人母公司全資擁有。要約人母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要約人母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要約人母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快速物流服務供應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母公司由要約人母公司控股公司擁有 59.3% 權益，而要約人母公司控股公司則由要約人最終控股股東王衛先生（要約人母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長）擁有 99.9% 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母公司與該等控股股東並非互為關聯方，而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部分要約並不構成一項關聯方交易或重大資產重組。

於部分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母公司與其任何關聯方之間並無在當中涉及競爭的利益。

本集團的資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綜合物流、國際貨運代理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擁有橫跨六大洲遍及全球的網絡，包括位於大中華及東盟地區的其中最大配送網絡和樞紐業務。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可否參與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或會受到其居住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所影響。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屬香港以外某個司法管轄區的市民、居民或國民，則應遵守其本身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徵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的意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部分要約或購股權要約，須自行負責就接納部分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應由該等股東就該等司法管轄區支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明已遵守當地的法律及規定，且該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合法接納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倘向任何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遭任何相關法律禁止或僅可於符合過於繁重的條件或規定後完成，則待執行人員豁免後，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將於有關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 註釋 3 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有關豁免。

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就接納部分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就(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部分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 0.1% 稅率支付，並將於接納部分要約時由要約人向該股東應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計得之印花稅中含有不足 1 港元之分數，則印花稅將湊整至最接近之 1 港元）。要約人將會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安排代表接納部分要約之相關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部分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就購股權要約之接納並無應付之印花稅。

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要約人、J.P. Morgan 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權益及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該等控股股東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均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其他投票權或股份權利，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獲得任何接納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i) 概無訂立有關要約人的股份或股份且可能對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如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提述）；
- (iv) 除本聯合公告「*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先決條件*」及「*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條件*」兩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概無參與訂立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某項先決條件或某項條件之有關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除已被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用的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 (vi) 除要約價及購股權要約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就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已支付或將支付的其他代價、報酬或利益（不論屬任何形式）；
- (vii) 除股東協議外，概無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為一方與股東或與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為另一方所訂立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及
- (viii) 除特別交易協議外，概無由(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訂立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5）。

經要約人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作出一切可作出的合理查詢後，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取得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權利。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和購股權要約的影響

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本公司(a)於本聯合公告日期、(b)緊隨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截止後及(c)緊隨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截止後及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並假設(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所有股東均就彼等的全部股份有效選擇接納部分要約（惟以下所述者除外：(1)該等控股股東，彼等將根據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提交 575,545,164 股股份，且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交較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所要求的更多股份以供接納；(2)該等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提交 18,957,330 股股份，且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交較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所要求的更多股份以供接納；(3)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有關董事（該等執行董事除外）及有關董事緊密聯繫人，彼等將如該等控股股東般按彼等各自股權的相同比例提交彼等的股份；及(4)有關董事之所有未歸屬股份獎勵均予歸屬及按彼等各自本身與該等控股股東相同持股量之比例提呈）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之情況下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就接納部分要約而提呈 的股份		於緊隨部分要約及購股權 要約完成後		於緊隨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 約完成後及於配售協議完成 時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	-	-	-	-	931,209,117	51.8	931,209,117	51.8
<u>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u>								
<u>該等控股股東</u>								
嘉里建設	718,340,998	40.0	364,496,510	20.3	440,225,612	24.5	362,859,663	20.2
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	156,124,097	8.7	79,219,603	4.4	95,678,551	5.3	78,863,851	4.4
Darmex Holdings Limited	128,449,630	7.1	65,177,182	3.6	78,718,627	4.4	64,884,490	3.6
Desert Grove Limited	18,502,856	1.0	9,388,614	0.5	11,339,226	0.6	9,346,453	0.5
Glory V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7,842,163	0.4	3,979,226	0.2	4,805,964	0.3	3,961,356	0.2
Kerr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67,971	0.0	34,489	0.0	41,655	0.0	34,335	0.0
Star Medal Limited	28,851	0.0	14,639	0.0	17,681	0.0	14,574	0.0
Total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201,273	0.0	102,129	0.0	123,347	0.0	101,670	0.0
Moslane Limited	36,910,748	2.1	18,729,042	1.0	22,620,255	1.3	18,644,936	1.0
Paruni Limited	12,844,175	0.7	6,517,318	0.4	7,871,380	0.4	6,488,051	0.4
Ban Thong Company Limited	9,189,586	0.5	4,662,928	0.3	5,631,714	0.3	4,641,988	0.3
Alpha Model Limited	4,448,313	0.2	2,257,138	0.1	2,726,089	0.2	2,247,002	0.1
Bright Magic Investments Limited	5,182,183	0.3	2,629,514	0.1	3,175,831	0.2	2,617,705	0.1
Ace Time Holdings Limited	701,118	0.0	355,757	0.0	429,671	0.0	354,160	0.0
Marcro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5,290,234	0.3	2,684,340	0.1	3,242,049	0.2	2,672,286	0.1
Marsser Limited	1,586,871	0.1	805,201	0.0	972,493	0.1	801,585	0.0
Noblespirit Corporation	12,095,067	0.7	6,137,210	0.3	7,412,299	0.4	6,109,650	0.3
Summer Fort Limited	16,464,500	0.9	8,354,324	0.5	10,090,047	0.6	8,316,805	0.5

該等控股股東 小計(附註 1)	1,134,270,634	63.1	575,545,164	32.0	695,122,491	38.7	572,960,560	31.9
<u>該等執行董事</u>								
郭孔華	301,000	0.0	170,635	0.0	170,803	0.0	170,803	0.0
馬榮楷 ¹	1,588,761	0.1	900,600	0.1	901,546	0.1	901,546	0.1
張炳銓 ¹	31,514,956	1.8	17,865,663	1.0	17,883,232	1.0	17,883,232	1.0
伍建恒 ¹	35,936	0.0	20,372	0.0	20,393	0.0	20,393	0.0
該等執行董事 小計(附註 2)	33,440,653	1.9	18,957,330	1.1	18,975,974	1.1	18,975,974	1.1
<u>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u>								
Shang Holdings Limited	2,241,725	0.1	1,137,483	0.1	1,373,811	0.1	1,373,811	0.1
Pristine Holdings Limited	981,835	0.1	498,197	0.0	601,704	0.0	601,704	0.0
Rosy Frontier Limited	473,047	0.0	240,031	0.0	289,901	0.0	289,901	0.0
該等控股股東 緊密聯繫人小 計(附註 3)	3,696,607	0.2	1,875,711	0.1	2,265,416	0.1	2,265,416	0.1
<u>該等執行董事的緊密聯繫人</u>								
Peacebright Assets Limited	263,610	0.0	133,759	0.0	161,550	0.0	161,550	0.0
Lochtenny Investments Limited	1,300,000	0.1	659,639	0.0	796,687	0.0	796,687	0.0
該等執行董事 的緊密聯繫人小 計(附註 4)	1,563,610	0.1	793,398	0.0	958,237	0.1	958,237	0.1
要約人及其一 致行動人士小 計	1,172,971,504	65.3	597,171,603	33.2	1,648,531,235	91.7	1,526,369,304	84.9
<u>有關董事(不包括該等執行董事)及有關董事(不包括該等執行董事)的緊密聯繫人</u>								
黃汝璞	-	-	-	-	-	-	-	-

¹ 馬榮楷、張炳銓及伍建恒會否被視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仍有待進一步與執行人員討論。

Yeo Philip Liat Kok	-	-	-	-	-	-	-	-
附屬公司的董事	267,804	0.0	135,888	0.0	164,120	0.0	164,120	0.0
有關董事（不包括該等執行董事）及有關董事（不包括該等執行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小計	267,804	0.0	135,888	0.0	164,120	0.0	164,120	0.0
有關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未歸屬股份獎勵	1,960,329	0.1	994,699	0.1	1,201,361	0.1	1,201,361	0.1
公眾股東	622,135,405	34.6	622,135,405	34.6	147,438,326	8.2	269,600,257	15.0
總計	1,797,335,042	100.0	1,220,437,595	67.9	1,797,335,042	100.0	1,797,335,042	100.0

1. 該等控股股東將根據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提交 575,545,164 股股份，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交較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所要求的更多股份以供接納。
2. 該等執行董事將根據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提交 18,957,330 股股份，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交較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所要求的更多股份以供接納。
3. 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包括(i)Shang Holdings Limited（為嘉里控股間接擁有超過 30%權益的公司）；及(ii)Pristine Holdings Limited 及 Rosy Frontier Limited（兩者均為 Kerry Group Limited 及郭孔華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4.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包括(i)Peacebright Assets Limited（郭孔華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及(ii)Lochtenny Investments Limited（郭孔華先生及馬榮楷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郭孔華先生及馬榮楷先生均為董事。
5. J.P. Morgan 為要約人就部分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按照收購守則中對「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 5 類別，J.P. Morgan 及控制 J.P. Morgan、受 J.P. Morgan 控制或所受控制與 J.P. Morgan 相同的人士（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則除外，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就本公司而言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J.P. Morgan 集團其他部分就股份或股份衍生工具的持有量、借貸或買賣的詳情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3.5 註釋 1 於本聯合公告後儘快取得。如 J.P. Morgan 集團其他部分的持有量、借貸或買賣屬重大，將另行作出公告。本聯合公告中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股份或股份衍生工具的持有量、借貸或買賣的陳述，受 J.P. Morgan 集團其他部分的持有量、借貸或買賣（如有）所限。儘管 J.P. Morgan 集團內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根據收購守則第 35.3 條的規定，任何該等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有的股份在部分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前不得認許部分要約，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4 的規定，不得批准部分要約及特別交易協議，除非(i)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僅以保管人身份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及(ii)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對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及所有投票指示須僅來自客戶，及如無作出指示，則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就相關股份作出投票。就此而言，就上述第(i)項及第(ii)項所述事宜及相關客戶是否有權就部分要約作出投票的書面確認將於綜合文件刊發前向執行人員提交。

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

本公司(a)於本聯合公告日期、(b)緊隨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截止後及(c)緊隨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截止後及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並假設(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期間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所有股東均就彼等的全部股份有效選擇接納部分要約（惟以下所述者除外：(1)該等控股股東，彼等將根據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提交 575,545,164 股股份，且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交較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所要求的更多股份以供接納；(2)該等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提交 18,957,330 股股份，且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交較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所要求的更多股份以供接納；(3)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有關董事（執行董事除外）及有關董事緊密聯繫人，彼等將如該等控股股東般按彼等各自股權的相同比例交出彼等的股份；及(4)有關董事之所有未歸屬股份獎勵均予歸屬及按彼等各自本身與該等控股股東相同持股量之比例提呈）及所有購股權獲行使之情況下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就接納部分要約而提呈的股份		於緊隨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完成後		於緊隨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完成後及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	-	-	-	-	931,209,117	51.5	931,209,117	51.5
<u>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u>								
<u>該等控股股東</u>								
嘉里建設	718,340,998	39.7	364,496,510	20.2	441,239,934	24.4	364,235,891	20.1
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	156,124,097	8.6	79,219,603	4.4	95,899,004	5.3	79,162,960	4.4
Darmex Holdings Limited	128,449,630	7.1	65,177,182	3.6	78,900,002	4.4	65,130,579	3.6
Desert Grove Limited	18,502,856	1.0	9,388,614	0.5	11,365,353	0.6	9,381,901	0.5

Glory V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7,842,163	0.4	3,979,226	0.2	4,817,037	0.3	3,976,381	0.2
Kerr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67,971	0.0	34,489	0.0	41,751	0.0	34,465	0.0
Star Medal Limited	28,851	0.0	14,639	0.0	17,722	0.0	14,629	0.0
Total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201,273	0.0	102,129	0.0	123,632	0.0	102,056	0.0
Moslane Limited	36,910,748	2.0	18,729,042	1.0	22,672,374	1.3	18,715,651	1.0
Paruni Limited	12,844,175	0.7	6,517,318	0.4	7,889,516	0.4	6,512,658	0.4
Ban Thong Company Limited	9,189,586	0.5	4,662,928	0.3	5,644,690	0.3	4,659,594	0.3
Alpha Model Limited	4,448,313	0.2	2,257,138	0.1	2,732,370	0.2	2,255,524	0.1
Bright Magic Investments Limited	5,182,183	0.3	2,629,514	0.1	3,183,148	0.2	2,627,634	0.1
Ace Time Holdings Limited	701,118	0.0	355,757	0.0	430,661	0.0	355,503	0.0
Marcro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5,290,234	0.3	2,684,340	0.1	3,249,519	0.2	2,682,421	0.1
Marsser Limited	1,586,871	0.1	805,201	0.0	974,733	0.1	804,625	0.0
Noblespirit Corporation	12,095,067	0.7	6,137,210	0.3	7,429,378	0.4	6,132,822	0.3
Summer Fort Limited	16,464,500	0.9	8,354,324	0.5	10,113,295	0.6	8,348,349	0.5
該等控股股東小計(附註 1)	1,134,270,634	62.7	575,545,164	31.8	696,724,119	38.5	575,133,643	31.8
<u>該等執行董事</u>								
郭孔華	1,101,000	0.1	558,663	0.0	676,288	0.0	676,288	0.0
馬榮楷	4,588,761	0.3	2,328,403	0.1	2,818,640	0.2	2,818,640	0.2
張炳銓	31,514,956	1.7	15,991,140	0.9	19,358,017	1.1	19,358,017	1.1
伍建恒	155,936	0.0	79,124	0.0	95,784	0.0	95,784	0.0
該等執行董事小計(附註 2)	37,360,653	2.1	18,957,330	1.0	22,948,729	1.3	22,948,729	1.3
<u>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u>								
Shang Holdings Limited	2,241,725	0.1	1,137,483	0.1	1,376,977	0.1	1,376,977	0.1

Pristine Holdings Limited	981,835	0.1	498,197	0.0	603,091	0.0	603,091	0.0
Rosy Frontier Limited	473,047	0.0	240,031	0.0	290,568	0.0	290,568	0.0
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小計(附註 3)	3,696,607	0.2	1,875,711	0.1	2,270,636	0.1	2,270,636	0.1
<i>該等執行董事的緊密聯繫人</i>								
Peacebright Assets Limited	263,610	0.0	133,759	0.0	161,922	0.0	161,922	0.0
Lochtenny Investments Limited	1,300,000	0.1	659,639	0.0	798,523	0.0	798,523	0.0
該等執行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小計(附註 4)	1,563,610	0.1	793,398	0.0	960,445	0.1	960,445	0.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1,176,891,504	65.1	597,171,603	33.0	1,654,113,046	91.5	1,532,522,570	84.8
<i>有關董事(不包括該等執行董事)及有關董事(不包括該等執行董事)的緊密聯繫人</i>								
黃汝璞	200,000	0.0	101,483	0.0	122,850	0.0	122,850	0.0
Yeo Philip Liat Kok	200,000	0.0	101,483	0.0	122,850	0.0	122,850	0.0
附屬公司的董事	4,842,804	0.3	2,457,308	0.1	2,974,686	0.2	2,974,686	0.2
有關董事(不包括該等執行董事)及有關董事(不包括該等執行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小計	5,242,804	0.3	2,660,274	0.1	3,220,386	0.2	3,220,386	0.2
有關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未歸屬股份獎勵	1,960,329	0.1	994,699	0.1	1,204,129	0.1	1,204,129	0.1
公眾股東	624,078,405	34.5	624,078,405	34.5	149,635,481	8.3	271,225,957	15.0
總計	1,808,173,042	100.0	1,224,904,981	67.7	1,808,173,042	100.0	1,808,173,042	100.0

1. 該等控股股東將根據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提交最多 575,545,164 股股份，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交較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所要求的更多股份以供接納。
2. 該等執行董事將根據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提交最多 18,957,330 股股份，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交較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所要求的更多股份以供接納。
3. 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包括(i)Shang Holdings Limited (為嘉里控股間接擁有超過 30%權益的公司)；及(ii)Pristine Holdings Limited 及 Rosy Frontier Limited (兩者均為 Kerry Group Limited 及郭孔華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4.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包括(i)Peacebright Assets Limited（郭孔華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及(ii)Lochtenny Investments Limited（郭孔華先生及馬榮楷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郭孔華先生及馬榮楷先生均為董事。
5. J.P. Morgan 為要約人就部分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按照收購守則中對「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 5 類別，J.P. Morgan 及控制 J.P. Morgan、受 J.P. Morgan 控制或所受控制與 J.P. Morgan 相同的人士（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則除外，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就本公司而言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J.P. Morgan 集團其他部分就股份或股份衍生工具的持有量、借貸或買賣的詳情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3.5 註釋 1 於本聯合公告後儘快取得。如 J.P. Morgan 集團其他部分的持有量、借貸或買賣屬重大，將另行作出公告。本聯合公告中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股份或股份衍生工具的持有量、借貸或買賣的陳述，受 J.P. Morgan 集團其他部分的持有量、借貸或買賣（如有）所限。儘管 J.P. Morgan 集團內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根據收購守則第 35.3 條的規定，任何該等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有的股份在部分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前不得認許部分要約，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4 的規定，不得批准部分要約及特別交易協議，除非(i)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僅以保管人身份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及(ii)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對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及所有投票指示須僅來自客戶，及如無作出指示，則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就相關股份作出投票。就此而言，就上述第(i)項及第(ii)項所述事宜及相關客戶是否有權就部分要約作出投票的書面確認將於綜合文件刊發前向執行人員提交。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本權益的證券。

交易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 5% 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本公司及嘉里建設的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 2021 年 2 月 5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 2021 年 2 月 10 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應嘉里建設要求，嘉里建設股份已自 2021 年 2 月 5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嘉里建設已向聯交所申請由 2021 年 2 月 10 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嘉里建設股份之買賣。

警告

由於作出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部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僅為可能事項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本聯合公告的刊發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會完成。根據特別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期間」	指	部分要約可供接納之期間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批准」	指	就實施部分要約從任何有關機構獲得的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授權、命令、認可、授予、同意、特許、確認、許可、允許、批准及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禁售期」	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就本公司而言的禁售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品牌特許」	指	擬由許可方授予本公司及 KE Thailand ，以及彼等有權向彼等各自的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現有預准投資實體分授，以使用嘉里商標、嘉里名稱、 Kerry Express 商標及 Kerry Express 名稱的特許
「品牌特許協議」	指	擬由許可方分別與本公司及 KE Thailand 就品牌特許將最終訂立的特許協議，其條款將與本聯合公告「建議品牌特許協議」一節中所詳述的條款清單大致相同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FIUS」	指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有關特別交易協議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花旗環球」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的財務顧問，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等受規管活動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截止日期」	指	部分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及部分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長或修訂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除黃汝璞女士（彼亦為嘉里建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KHOO Shulamite N K 女士、YEO Philip Liat Kok 先生及張奕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組成之目的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就部分要約、購股權要約、特別交易協議提供意見
「本公司」	指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6）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按照收購守則就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收購守則及就一名人士而言，與該名人士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該名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
「條件」	指	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條件，載於本聯合公告「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控股股東」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Kerry Group Limited（其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持有股份的附屬公司，即嘉里建設、Alpha Model Limited、Bright Magic Investments Limited、Ace Time Holdings Limited、Macromind Investments Limited、Marsser Limited、Noblespirit Corporation、Summer Fort Limited、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Darmex Holdings Limited、Glory V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Moslane Limited、Paruni Limited、Ban Thong Company Limited、Desert Grove Limited、Kerr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Star Medal Limited 及 Total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	指	該等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i)Shang Holdings Limited（為嘉里控股間接擁有超過 30% 權益的公司）；及(ii)Pristine Holdings Limited 及 Rosy Frontier Limited（兩者均為 Kerry Group Limited 及郭孔華先生（執行董事）為

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該等控股股東集團」	指	該等控股股東連同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
「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指	擬由該等控股股東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依照要約人與該等控股股東協定的條款及以大致上反映本聯合公告所載相關條款之形式向要約人提供的不可撤回承諾
「寄發日期」	指	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
「生效時間」	指	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提是部分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產權負擔」	指	包括按揭、質押、押記、留置權、按金或抵押式出讓、銷售票據、收購權、期權或優先購買權、實益擁有權（包括使用收益權及類似權利）、任何臨時或執行的扣押及第三方所持有的任何其他權益或任何性質權利或可能提起的申索，以及任何給予、設立或強制執行前述任何事項的協議、承諾或權利在內的任何產權負擔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職能的人
「該等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即郭孔華先生、馬榮楷先生、張炳銓先生及伍建恒先生
「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	指	擬由該等執行董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依照要約人與該等執行董事協定的條款及以大致上反映本聯合公告所載相關條款之形式向要約人提供的不可撤回承諾
「申報」	指	根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或法規（包括海外投資、反壟斷及上市證券法例、規定或法規），向任何有關機構進行的就實施部分要約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申報或申請
「最後截止日期」	指	為(i)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第 14 日或(ii)首個截止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之日期，前提是部分要約將於寄發日期後維持至少 21 日可供接納
「首個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中所述作為部分要約首個截止日期，且應為寄發日期後至少 21 日之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延長的有關較後日期

「批准及接納表格」	指	綜合文件隨附有關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
「全面攤薄基準」	指	（就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言）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的股份數目
「2020 財政年度」	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指	在正常情況下就 2020 財政年度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任何末期股息
「2020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門檻」	指	本公司 2020 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所披露的年度核心淨利潤的最多 35% 減去就 2020 財政年度所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
「2021 財政年度」	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21 財政年度中期股息」	指	在正常情況下就 2021 財政年度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任何中期股息
「2021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門檻」	指	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所披露的中期核心淨利潤的最多 25%
「大中華」	指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中國內地、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就部分要約、購股權要約及特別交易協議委任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涉及特別交易協議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要約人的財務顧問。J.P. Morgan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等受規管活動
「Kerry Express 名稱」	指	「KERRY EXPRESS」，作為公司名稱、商業名稱、互聯網域名及社交媒體用戶名稱一部分
「Kerry Express 商標」	指	若干現有 Kerry Express 特許商標
「嘉里名稱」	指	「KERRY」，作為公司名稱、商業名稱、互聯網域名及社交媒體用戶名稱一部分
「嘉里商標」	指	若干現有嘉里特許商標
「嘉里控股」	指	Kerry Holdings Limited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該等控股股東之一
「嘉里建設」	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及為本公司的該等控股股東之一
「KE Thailand」	指	本公司的泰國上市附屬公司 Kerry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其股份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KEX）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 年 2 月 4 日，緊接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許可方」	指	Kuok Registrations Limited，為嘉里控股的同系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1 年 8 月 9 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或要約人與該等控股股東可能書面協議的其他日期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除黃汝璞女士（彼亦為嘉里建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KHOO Shulamite N K 女士、YEO Philip Liat Kok 先生及張奕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組成之目的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倉庫出售協議、倉庫管理協議及台灣業務出售協議（於各情況下，如訂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每股要約股份向接納部分要約的股東應付 18.80 港元
「要約股份」	指	部分要約所涉及之股份，即 931,209,117 股股份，而一股「要約股份」亦應按此詮釋
「要約人」	指	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由要約人母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
「要約人母公司」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母公司之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要約人母公司集團」	指	要約人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要約人母公司控股公司」	指	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要約人最終控股股東」	指	要約人母公司創辦人兼董事長王衛先生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 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適當部分要約，以註銷相當於最後截止日期 51.8%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有關數目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而言 8.60 港元
「部分要約」	指	將由 J.P. Morgan 代表要約人按照本聯合公告所載及將載於綜合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並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向股東作出以收購 931,209,117 股股份的附先決條件自願部分現金要約
「配售協議」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中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作出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先決條件，載於本聯合公告「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

「總統」	指	美利堅合眾國總統
「公眾股東」	指	為上市規則第 8.24 條所指的公眾人士的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除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每名股東，包括該等控股股東、郭孔華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及有關董事的緊密聯繫人，而該等「合資格股東」亦應按此詮釋。倘馬榮楷先生、張炳銓先生及伍建恒先生（均為其他該等執行董事）將被視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則彼等將被剔除自「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緊接最後截止日期前的日期，為釐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
「有關機構」	指	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
「有關董事」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有關措施」	指	由或向有關機構施加或提出任何條件、義務、承諾、承擔、措施或修訂，或作出及／或同意作出相關股份、資產及／或業務的出售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份權利」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泰國證券交易法」	指	泰國證券交易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特別交易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港元的普通股，及一股「股份」亦應按此詮釋
「股東」	指	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及一名「股東」亦應按此詮釋
「股東協議」	指	要約人與該等控股股東集團的若干成員最終訂立的股東協議，目的（其中包括）為訂明彼等於部分要約完成後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彼等各自的權利和義務的共同協議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一份購股權代表可按每股股份 10.2 港元的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差額股份」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 <i>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先決條件</i> 」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特別交易協議」	指	股東協議及（於各情況下，如訂立）品牌特許協議、倉庫出售協議、倉庫管理協議及台灣業務出售協議
「特別股息」	指	須待倉庫出售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的（而倉庫出售協議之完成則須待（其中包括）部分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將由本公司宣派的每股股份 7.28 港元特別股息，藉此向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股東之股東分派倉庫出售所得款項的絕大部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台灣業務」	指	台灣目標公司，該等公司持有若干從事非上市台灣業務的公司的股權，及間接持有台灣上市公司約 49.7% 股權
「台灣業務出售」	指	根據台灣業務出售協議，本公司擬將台灣業務售予 Treasure Seeker Group Limited （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台灣業務出售協議」	指	擬由本公司與嘉里控股（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台灣業務出售一事最終訂立的出售協議，該協議的條款將與本聯合公告「 <i>建議出售台灣業務</i> 」一節所詳述的條款清單相同

「台灣業務出售持續條件」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建議出售台灣業務」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台灣業務出售先決條件」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建議出售台灣業務」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台灣上市公司」	指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台灣目標公司」	指	Kerry Logistics (Taiwa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Pan Asia Airlines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倉庫」	指	目標倉庫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所有土地物業，包括以下物業：(i) 葵涌市地段第 326 號（香港新界葵涌葵泰路 4-6 號），(ii) 香港新界北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109 號，(iii)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45 號及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46 號（香港新界粉嶺安樂門街 39 號），(iv) 葵涌市地段第 455 號（香港新界葵涌永基路 55 號），(v) 葵涌市地段第 452 號（香港新界葵涌勝耀街 3 號），(vi) 葵涌市地段第 437 號（香港新界葵涌永基路 35 號），(vii) 香港新界葵涌健全街 3 號南豐貨倉中心 A 座若干處所及泊車位，(viii) 香港新界葵涌健全街 3 號南豐貨倉中心 B 座若干處所、泊車位及停泊區／裝貨及卸貨平台以及若干其他處所（如有）及權利（如存續），及(ix) 香港新界葵涌健全街 3 號南豐貨倉中心 A 座 7 樓 A2 室及 1 樓 V18 號泊車位
「目標倉庫公司」	指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九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為目標倉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
「條款清單」	指	就倉庫出售協議、倉庫管理協議、品牌特許協議及台灣業務出售協議的無法律約束力條款清單，包括該等文件之附件（如有）
「泰國強制全面要約」	指	就 KE Thailand 的股份的連鎖關係原則強制收購要約
「泰國證交會」	指	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土、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非上市台灣業務」	指	於台灣的國際貨運及咖啡貿易業務

「美國證券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倉庫管理人」	指	嘉里貨倉（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倉庫管理協議項下之目標倉庫樓宇管理人及租賃代理
「倉庫管理」	指	擬就目標倉庫提供的樓宇管理服務、租賃管理服務、倉庫設施運作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會計、資訊科技支援、人力資源及行政）
「倉庫管理協議」	指	擬由目標倉庫的業主與倉庫管理人就倉庫管理服務最終訂立的管理協議，其條款將與本聯合公告「建議倉庫出售協議、建議倉庫管理協議及可能派發特別股息」一節中所詳述的條款清單大致相同
「倉庫出售」	指	Kerry Warehouse (HK)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擬將目標倉庫公司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 Urban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倉庫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Kerry Warehouse (HK)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嘉里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Urban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就倉庫出售將最終訂立的出售協議，其條款將與本聯合公告「建議倉庫出售協議、建議倉庫管理協議及可能派發特別股息」一節中所詳述的條款清單大致相同
「倉庫出售先決條件」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建議倉庫出售協議、建議倉庫管理協議及可能派發特別股息」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NG Wai Ting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李貝妮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李少菁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2月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馬榮楷先生、張炳銓先生及伍建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紹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Shulamite N K 女士、黃汝璞女士、YEO Philip Liat Kok 先生及張奕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及嘉里建設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嘉里建設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嘉里建設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小抗先生、郭孔華先生、吳繼霖先生及王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汝璞女士，JP、張祖同先生及許震宇先生

嘉里建設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董事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 Ng Wai Ting 女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及嘉里建設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盡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董事及嘉里建設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為：

董事長：

王衛先生

副董事長：

林哲瑩先生

董事：

張懿宸先生、劉澄偉先生、鄧偉棟先生、陳飛先生、羅世禮先生、伍瑋婷女士、金李先生、葉迪奇先生、周永健先生及周忠惠先生

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及嘉里建設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儘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董事及嘉里建設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